

週年福音默想

10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耶京的毀滅	瑪24:15-22	4
2日	基督的重現	瑪24:23-28	5
3日	人子來臨的先兆	瑪24:29-31	6
4日	無花果樹的比喻	瑪24:32-36	7
5日	人們的疏忽	瑪24:37-51	9
6日	要醒寤不寐	谷13:33-37	10
7日	十童女的比喻	瑪25:1-13	11
8日	塔冷通的比喻	瑪25:14-30	13
9日	公審判	瑪25:31-46	14
10日	耶穌最後言行的總結	路21:37-38	16
11日	公議會的陰謀	瑪26:1-5	18
12日	猶達斯賣主	瑪26:14-16	19
13日	預備最後晚餐	谷14:12-16	20
14日	開始晚餐	路22:14-18	22
15日	宗徒爭權奪位	路22:24-30	24
16日	給門徒洗腳	若13:1-11	25
17日	洗腳的意義	若13:12-20	26
18日	預言被出賣	若13:21-30	28
19日	人子受光榮	若13:31-32	29
20日	建立聖體聖事	瑪26:26-38	30
21日	臨別贈言：彼此相愛	若13:33-35	31
22日	警告伯多祿	路22:31-34	33
23日	應作緊急準備	路22:35-38	34
24日	耶穌去給門徒預備地方	若14:1-11	35
25日	信德和祈禱的功能	若14:12-14	36
26日	預許護慰者	若14:15-17	38
27日	耶穌不會棄捨門徒	若14:18-31	39
28日	葡萄樹的比喻	若15:1-11	41
29日	彼此相愛	若15:12-17	42
30日	世界惱恨信徒	若15:18-25	43
31日	門徒要受迫害	若15:26-16:6	45

耶京的毀滅（瑪24:15-22）

1. 要義

耶穌知道他現世生命的終結轉眼就到了，所以他特別滿懷熱情地，滿足宗徒們的好奇心，圓滿坦白地答覆他們的問題。首先耶穌說了四個耶京毀滅的先兆，第五個先兆是有關世界末日到來的事。耶穌詳述這些先兆的目的，是在使門徒幾時看見這些徵兆出現了，便立即知道耶京滅亡的時刻來臨了，是應當有所準備的時候了。緊接着在耶穌講完先兆之後，便更清楚地向門徒預報了耶京滅亡時的情形；並且提醒門徒，屆時應如何自處，及採取甚麼樣的步驟和態度。

2. 經文

「所以，幾時你們見到達尼爾所說的「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」已立於聖地，——讀者應明白：那時在猶太的，該逃往山中；在屋頂上的，不要下來，從自己的屋裏，取甚麼東西；在田野裏的，也不要回來取他的外衣。在那些日子內，懷孕的和哺乳的，是有禍的。你們當祈禱，不要叫你們的逃遁遇到冬天或安息日。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，是從宇宙開始，直到如今從未有過的，將來也不會再有；並且那些時日如不縮短，凡有血肉的，都不會得救；但為了那些被選的，那些時日，必將縮短。」

3. 釋義

這一段福音是說耶京毀滅時，所要發生的事。學者們對於「可憎之物」的解釋，沒有一致的意見。大概是指公元69年，那些熱誠派的黨羽，褻瀆聖殿的醜事。耶京的滅亡是突然的，耶穌事先勸告信友們屆時要急速逃避，不要留戀。事實上，在公元70年，巴力斯坦的信友們，在耶京主教領導下，立即逃到約但河東，山地「十城區」之一的培拉城。按聖地冬季是雨季，下雨多了，道路泥濘，到處是小溪，逃難自然愈形困難。「安息日」猶太人應留在家中，即便外出，也不可遠行（宗1:12），這樣逃難就更難了。耶穌的這些預言，在公元70年完全應驗了。聖城被破壞，聖殿全被夷為平地，猶太人全被外邦人——羅馬人——所蹂躪。最後一節是說在那個大災難中，猶太人沒有悉數死亡的原因，是因為上主為了那些被選者（是指當時少數已信仰耶穌的猶太信友而言），才縮短了那災難的時日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末世言論中，預言了耶京聖殿的完全毀滅，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折毀的」。按這座大殿是大黑落德國王，為討好猶太人，費盡心力和大批金錢修建的。約於公元前20年開始，直至公元64年左右，才完全竣工，先後歷八十多年。其工程之大，可想而知。所以當耶穌預言聖殿要毀滅的時候，是在公元30年左右，故聖殿還未竣工。可是竣工之後僅僅數年，便被完全毀滅。即在公元70年，羅馬大將提托率領大軍攻入耶京，先放火燒殿，後命軍隊將聖殿夷為平地；連地基都被掘出，應驗了耶穌的預言。耶京聖殿曾是猶太人的政治中心，是猶太人最大的光榮及安慰。可是這個百姓卻頑強固執，因此受了天主的懲罰，時至今日，已有兩千年；這個高傲自大而可憐的民族，絕大

多數仍過着流離失所，寄人籬下的淒慘生活。這個歷史上活生生的例子，是值得我們檢討和警惕的。不論是個人或民族，都不可太過高傲自大，無法無天，因為上天的報應是早晚要來的。蓋世魔王希特勒不也是一個很現成的例子嗎？他曾叱吒風雲，勢如破竹，席捲歐洲，所向無敵。可是曾幾何時，一代魔王竟然落得死無葬身之地，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借鏡。

5. 禱告

耶穌！既然你是歷史的主人，我將我未來的一切都託付在你慈父的手中，隨便你如何安排。

2日

基督的重現（瑪24:23-28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耶穌說出了耶京滅亡的實況，並給門徒出主意，到時要立即束裝就道，準備逃亡；不要留戀家中的財物，要馬上逃走。這個提示在公元70年耶京被圍時，發生了很大的作用；因為是年羅馬人破城而入，殺死110萬人，俘虜97,000人，餓死11,000猶太人。而在這大批遭難的人中，卻很少有基督徒，因為事先他們都遵主命逃往約但河東去了。不過在耶京滅亡之前的那段日子，為門徒卻是特別危險的；因為有不少的假基督和假先知，出來造謠生事，迷惑群眾說：默西亞來了，就在這裏，或那裏。針對這一點，耶穌再三警告門徒要提高警覺。

2. 經文

「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看，默西亞在這裏！或說：在那裏！你們不要相信，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，行大奇跡和異跡，以致如果可能，連被選的人也要被欺騙。看，我預先告訴了你們，為此，如果有人對你們說：看，他在曠野，你們不要出來。或說：看，在內室，你們也不要相信。因為如同閃電從東方發出，直照到西方，人子的來臨也要這樣。無論在那裏有死屍，老鷹就聚集在那裏。」

3. 釋義

前一段是說假先知與假基督在耶京及聖殿被毀之前的出現，新約（參閱伯後3:3；弟前4:12；弟後3:1-9等）及其他歷史文件上都有所記載。這批人的目的，似乎是在以他們虛偽的宣傳，來欺騙當時的信友；使他們相信，基督的第二次來臨（即世界末日的來臨），已在眼前，即將實現。耶穌警告門徒說，不要相信那些假先知、假基督的狂言譎語，也不要跟隨他們的指示；因為真默西亞的第二次來臨，將是光榮威嚴的、正大光明的，不是偷偷摸摸地，在這裏或是在那裏。他的來臨將是昭然若揭，眾人皆知的事。「如同閃電從東方發出，直照到西方」，即是由天這邊到天那邊，人人都會看得到，是有目共睹的明顯事實。最後一句所說「無論在那裏有死屍，老鷹就聚集在那裏」（參閱約39:30），

這是一句猶太諺語，意思是謂人子的光臨，決不是隱密的，而是明顯的；就如死屍雖然好好地藏在隱密的地方，也不能逃過老鷹銳利的眼睛。人可由老鷹盤旋飛翔之處，得知其下必有死屍。

4. 默想

耶穌預言門徒，尤其福音的宣佈者，將要受的磨難和迫害。他們要被控告，要受審訊，要受鞭打，甚至要被殺死。這一點在教會的歷史上，可以說完全應驗了。天主教兩千年來，不知有多少的教士、教徒，為了耶穌基督，為了教會，為了自己的信仰，流血犧牲了性命。就在教會成立之初，在羅馬便有過三百年之久的大教難。當時可以說是千千萬萬的信徒被殺死。當時一位著名的教會作家戴都良，說出了一句名言：「致命者的血，是教友的種子。」按照耶穌所許的，他們在過堂時，的確有不少的致命者，曾在判官前毫無怕情，且據理力爭。其中有的人，根本就沒有受過教育，天主都給了他們毅力、勇敢、口才。教會從一個微不足道的小團體開始，在重重打擊，處處圍困迫害之下，竟能發展成為一個廣大的教會，這的確應驗了耶穌的預言；教會雖受迫害，卻不會滅亡，福音將繼續傳播下去。不過這些致命者的精神，是十分值得我們欽佩的。他們寧願捨生致命，而不願放棄自己的信仰，不肯委曲求全，背棄耶穌。這與我國儒家的仁義思想，頗為相似。孔子說：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孟子說：「生，亦我所欲也；義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捨生而取義者也。」我國俗語也說：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」這種殺身成仁、捨生取義的精神，正是千千萬萬的天主教徒，為了保存自己的信仰所有的英勇表現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們期待你光榮的來臨。

3日

人子來臨的先兆（瑪24:29-31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將來要有假先知假基督出來，他們將造謠生事，謠言惑眾，傳播說耶穌第二次來臨的時刻到了，或謂人子已重現人間了；結果要有許多的人受他們的欺騙。耶穌為了使自己的門徒防患於未然，便將人子重臨的先兆向門徒們報告，使他們預先有所準備。人子的第二次來臨是在世界窮盡的時刻。那時將有震天動地的大變化。宇宙間突然發生奇特的景象，太陽昏暗，月亮失光，星辰墜下；那時人子將在威嚴顯赫之中，光榮地來臨。世界之末日，基督將再來臨人間。但這一次的來臨與第一次的來臨人間，絕不相同。這次來臨將是光榮的、威嚴的、顯赫的。宇宙隨着耶穌的來臨，將有巨大的變化。此時天下萬民都要被召集起來，等候耶穌的審判。

2. 經文

「那些時日的災難一過，立時太陽就要昏暗，月亮也不發光，星辰要從天上墜下，天上的萬象也要動搖。那時，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天上；地上所有的種族，都要哀號，要看見人子帶着威能和大光榮，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。他要派遣他的天使，用發出洪聲的號角，由四方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，聚集他所揀選的人。」

3. 釋義

基督第二次降來的另一個先兆，是天體的混亂動搖：（1）太陽昏暗；（2）月亮失光；（3）星辰墜下；（4）天上萬象，即各星宿動搖。有人以為這些說法暗示太陽系將完全解體；但是，不必完全按字面解釋。因為耶穌的意思，不外是在說明，世界末日，將有天昏地暗的巨大變動。所說的「記號」可能是耶穌的十字架，也可能就是耶穌本人。「號角」是比喻之辭，在聖經上「號角」與上主的審判似乎是分不開的（參閱依27:13；格前15:52；得前4:16等）。

4. 默想

耶穌預言耶京將要毀滅（20-24節），這段預言就在耶穌死後四十年左右，在公元70年，完全按字應驗了。在這一年羅馬大將提托率軍破城而入，大事破壞；耶京被焚燒，聖殿被夷為平地，蕩然無存。猶太人大受外邦人——羅馬人——的蹂躪，死傷不計其數，慘絕人寰。史家若瑟夫記載，在這一役中陣亡的猶太人有110萬，97,000被俘，11,000餓死。這實在是猶太人歷史上的一大浩劫。自此猶太人變成無家可歸的亡國之民，開始散居普天下各處，兩千年以來度着寄人籬下的可憐生活。直至1948年，才再度成立了自己的國家——以色列。

當時猶太人的首領們，曾極力謀害善良無罪的耶穌，並唆使百姓要求釘死耶穌。他們的目的固然達到了，可是也受了天主嚴厲的懲罰，滅於羅馬人之手。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上，也有不少的惡人，趾高氣揚，不可一世，無惡不作，人皆遠而避之，敢怒而不敢言。不過惡人有他一定的時限，其惡貫滿盈之日，也就是他受罰之時；不是受法律之制裁，社會人士之唾棄，便是死不得其所，而青年夭亡。再不然死後仍要受他應得的懲罰，因為世間的一切冥冥中皆有天主的安排。他是有善必賞，有惡必罰的真神；不在生前，必在死後。是以惡人的行徑實在不值得我們羨慕。

5. 禱告

「願賜平安的主，親自時時處處賜給我們平安！」（得後3:16）

4日

無花果樹的比喻（瑪24:32-36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頗為詳細地給門徒預報了耶京的滅亡，以及世界末日到來之前的先兆之後；猶恐門徒沒有完全明白耶穌的意思，所以又設了一個無花果樹的比喻，使他們知道這一切甚麼時候要發生。耶穌沒有明言事情發生的正確時刻，卻用無花果樹來提醒他們：幾時無花果樹發芽吐枝，就知道春天來臨了。同樣人們幾時見到耶京滅亡的先兆，也就知道耶京的末日來臨了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應該由無花果取個比喻：幾時它的枝條已經發嫩，葉子出生了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同樣，你們幾時看見這一切，你們就該知道：他已近了，就在門口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非到這一切發生了，這一世代決不會過去。天地要過去，但是我的話，決不會過去。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，除父一個外，誰也不知道，連天上的天使都不知道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講完末世言論的核心之後，便又顯示耶京失陷的時間。耶穌用無花果樹的比喻，告訴宗徒們，幾時見到他所提及的那四個先兆（即上一段中前四個先兆），便應知道耶京的滅亡已經近了。「這一世代」，即與耶穌同時代的猶太民族。耶穌是在公元30年左右說了這些預言，四十年後，即公元70年，耶京被羅馬人攻破，聖殿被夷為平地，正應驗了耶穌的預言。所以耶穌時代的人，還有不少尚在人間。耶穌更加強語氣的說，他的話一定會實現的。

最後一節是關於世界末日的時間。耶穌原是天主子，不能不知道末日何時要來。祇是「天機不可洩露」，所以耶穌用「連子也不知道」一句掩飾過去。或謂耶穌被派來人世，並沒有接受啟示我們這項機密的命令；故此耶穌說「不知道」，意謂這是不可傳授的知識。既然我們不知道在何時要來，便應常醒寤，免得遭受諾厄時代的人所遭受的事。當時雖有諾厄勸告，人們仍吃喝玩樂，洪水突然來臨，除諾厄一家人外，盡遭滅頂。

4. 默想

耶穌沒有明言他甚麼時候，要重新光榮地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；祇是用無花果樹比喻使人知道辨別耶穌來臨的先兆，而有所準備。耶穌第一次的來臨，是在白冷，在那裏他以謙遜無能嬰兒的形象來臨。第二次的來臨卻是大異其趣；他將以無限的威嚴、光榮和大能降臨人間。那時將是天昏地震、日月失光、星辰下墜，那是萬民受審的時刻；祇聽見那些罪人在狼哭鬼叫地痛哭哀號，祈求天主開恩施救。但是為時已晚，是施展天主正義的時刻了，是惡人受嚴厲懲罰的時刻！但是那些善人卻容光煥發，喜氣洋洋，興高采烈地去見自己的救主耶穌，這是他們領受賞報的時刻。我們每人一定都願意作為這些善人中的一分子，去領取天主的永遠賞報。但是為達到這個目的，我們必須要在現世循規蹈矩地生活，奉公守法、刻苦自勵、修德行善，這是獲得永生不可缺少的條件。

5. 禱告

「你在現世愈愛惜自己，愈隨從肉慾，將來的報答愈嚴厲，積累的柴火愈多。」（《師主篇》24:9）

1. 要義

耶穌不厭其煩地給宗徒們講解了許多有關末世的言論；告訴他們將有甚麼先兆發生，如何來辨別這些先兆，又說明了人子降來的情形等。最後，耶穌又提醒眾人要醒寤祈禱，不要疏忽怠慢；因為人們雖然確實知道，人子要光榮地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，但是誰也不知道人子要在甚麼時刻降來人間。就是因為這個原故，人們應當提高警覺；謹小慎微，戰戰兢兢地來善度現世的生活，等候主的來臨。耶穌為了加強門徒的注意力，還講了一個僕人等待主人的比喻。

2. 經文

「就如在諾厄的時日怎樣，人子的來臨也要怎樣。因為就如在洪水以前的時日，人照常吃喝婚嫁，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一天，仍然沒有覺察；直到洪水來了，把他們都捲了去；人子的來臨，也必要這樣。那時，兩個人同在田間，一個被提去，一個卻被遺棄；兩個女人同在磨旁推磨，一個被提去，一個卻被遺棄。所以，你們要醒寤，因為你們不知道：在那一天你們的主人要來。這一點你們要明白：如果家主知道，盜賊幾更天要來，他必要醒寤，不讓自己的房屋被挖穿。為此，你們應該準備，因為你們不料想的時辰，人子就來了。究竟誰是那忠信聰明的僕人，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，按時配給他們食糧呢？主人來時，看見他如此行事，那僕人才是有福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。如果那惡僕心裏說：我主人必要遲延，於是開始拷打自己的同伴，甚或同醉漢一起吃喝。正在他不期待的日子，和想不到的時刻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到，剷除他，使他與假善人遭受同樣的命運；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。」

3. 釋義

在這裏耶穌首先所說的，是一些勸人醒寤祈禱的警句，免使他們遭受洪水滅世以前人們的命運。那時人們吃喝玩樂，歡舞昇平，徵官選美，玩耍地興高采烈；可是就在他們意想不到的時候，忽然可的怕洪水來了。除了諾厄一家之外，眾人都被洪水捲去，遭了滅頂之禍。

其後耶穌說明人子來臨時，人們命運的不同。人們在世上不管如何親密，比如兩人同在田間工作，或者兩個女人同在一處推磨；但一到了審判之日，一個被提去升天，一個受罰而降入地獄。人子來臨的時刻是十分不一定的，就如一個家主，正因為他不知道盜賊幾時要來，所以應當夜夜提防戒備。家主對自己現世的財產，尚且如此小心；那麼，我們對永生的財產不是更應當小心謹慎嗎？

最後一個比喻算是末世言論的結束。耶穌稱讚一位忠實的僕人，因為他不論主人在場與否，總是盡心完成自己的職責，不苟且，不偷安；主人說這種僕人才是有福的。但是如果一個僕人見主人不在，

便苟且偷安，不盡職責，且吃喝玩樂，虐待其他的同事；就在他料想不到的時候，主人忽然回來了，那時他要大發忿怒，重重地責罰他，奪去他一切的權利。所謂之「腰斬」大概不是將人斬成兩段的意思，而是將之與義人隔絕，列入惡人之中。

4. 默想

在第42節中耶穌說：「所以你們要醒寤，因為你們不知道：那一天你們的主人要來。」意思是說，我們不知道主甚麼時候要來。死是一定的，沒有一個例外。但是甚麼時候，在甚麼環境之下，沒有人預先知道。1976年可以說是一個地震年，世界各地，歐洲、亞洲、美洲，都發生了十分劇烈的地震，而且多次發生在夜間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有許多人毫無準備，甚至毫無知覺的情形之下，便由夢鄉進入死亡——另一個永久的夢境。其次除了各種使人致死的疾病外，又有水災、旱災、風災、水災，具有強烈殺傷力的自然災害；還有戰爭瘟疫，更有撞車、墜機、沉船等交通不幸事件。我們的確不知道何時何地要離開這個世界。各宗教的人都相信，死亡是另一個生命——永遠生命的開始，而不是一了百了。既有另一個生命的存在，那麼便有那個生命的主宰者，我們稱之為至高神明天主。他要在我們現世生命結束的時候，審判我們一生的所作所為；有功者賞，有罪者罰。如果人知道自己何時何地要死，還能有所準備，加倍行善立功，痛改前非，求得罪赦。就是因為我們不知道死期，所以耶穌才勸我們要時時刻刻寤準備，免得到時，後悔莫及。換句話說，耶穌提醒我們要一生作一個好人。

5. 禱告

於猝死，主救我等！

6日

要醒寤不寐（谷13:33-37）

1. 要義

耶穌基督的再度來臨，固然是在世界的末日；但這個來臨是為全人類而說的，就是末日公審判時光榮的來臨。為個人來說，耶穌的再度來臨，則是每人死的時刻；那時耶穌要再度給個人出現，審判我們個人一生的功過是非。我們一定要死，是任何人所不能懷疑的，因為事實就擺在我們的眼前。但是甚麼時候是我們死的時刻，卻是誰也不知道的；所以耶穌才三番五次，苦口婆心地勸我們要醒寤不寐，要祈禱準備自己，來迎接任何時候都能出現的耶穌。我們對於死亡的有備或者無備，關係着我們永生的幸福，是不能不十分小心謹慎的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要當心要醒寤，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期甚麼時候來到。正如一個遠行的人，離開自己的家時，把權柄交給了自己的僕人，每人有每人的工作；又囑咐看門的需要醒寤。所以，你們要醒寤，

因為你們不知道，家主甚麼時候回來：或許傍晚，或許雞叫，或許清晨；免得他忽然來到，遇見你們正在睡覺。我對你們說的，我也對眾人說：你們要醒寤！」

3. 釋義

基督的再度來臨，除了天主之外，誰也不知道。為甚麼要如此地保密呢？目的就是為使人常常醒寤祈禱，時常準備妥善。這就是在福音中，再三再四勸勉我們的原因。這裏我們所討論的一段是馬爾谷所獨有的記載，但其大意已散見於其他的福音之中；作者用了一個簡短比喻的方式，來提醒當時以及後世的信友們，比喻的原意當然是來自耶穌的講道。比喻是：眾人比一個大家庭的僕役，家主給每個人指定了工作之後，便暫時離家出門。臨行時特別囑咐看門的要時常警醒以等待主人回來時，立即開門。

家主就是耶穌，他暫時離開了自己的門徒之後；在想不到的時候，他還要回來。但是因為沒人知道主耶穌幾時回來，所以人人應當提高警覺，自我儆醒，在自己的崗位上善盡己職。耶穌將今世的時間比作一夜的時間，作者並按羅馬人的習俗，將一夜分成四個「時分」：「傍晚」，大約下午9時；「半夜」，12時；「雞叫」，早上3時；「清晨」，早上6時。此處所說的「睡覺」，是指人祇知吃喝玩樂，紙醉金迷的生活而言，完全不管天主所分派給他的工作。「醒寤」，是說人時常準備妥善的狀態。

最後一節清楚地說明，耶穌也是在提醒日後所有的信友，應當時常戒備，等待基督的來臨。聖教會自初到現在勸勉信友恭念早晚課的目的，便是證明全教會在不斷的準備着，等待着耶穌的再度來臨。

4. 默想

耶穌一再提醒我們要小心謹慎，要警醒，不要懈怠；要善盡職責，作耶穌忠信盡職的僕人。因為終有一天，主人要回來同我們作僕人的人算賬的。到時天主將是鐵面無情、大公無私、秉公行事的，有功的受賞，有罪的受罰。

耶穌的教訓，很相似我國人常說的「忠義」，做人做事能盡忠心，合義理。這樣的人和藹可親，平易近人，所以受人歡迎；這樣的人善盡自己的職責。對主人的吩咐，絲毫不苟，自會受到主人的愛戴和信任。所以我國俗語說：「受人之托，忠人之事。」

5. 禱告

主！千萬不要使我陷於醉生夢死的境遇之中，卻要時時努力工作不懈，善盡你所托付給我的職責。

7日

十童女的比喻（瑪25:1-13）

1. 要義

在這裏耶穌仍繼續他的末世言論，似乎是以兩個比喻來答覆宗徒們的問題：「甚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？又甚麼是你來臨的先兆？」（瑪24:3）第一個比喻是十個童女的比喻，但是由於夜已深，而新郎遲遲不來，大家便呼呼入睡。半夜三更時，忽然新郎來了；大家起來準備點燃自己的油燈，去迎接新郎。可惜有五個童女，發現自己的燈已經沒有了油；結果吃了閉門羹，不能進去參與婚宴大禮。這在教訓門徒們要時刻準備妥當，備有足夠的油，即出於愛德的善行；因為新郎——耶穌基督——不一定甚麼時候來。

2. 經文

「那時，天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着自己的燈，出去迎接新郎。她們中五個是糊塗的，五個是明智的。糊塗的拿了燈，卻沒有隨身帶油；而明智的拿了燈，並且在壺裏帶了油。因為新郎遲延，她們都打盹睡着了。半夜有人喊說：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罷！那些童女遂都起來，裝備她們的燈。糊塗的對明智的說：把你們的油，分些給我們罷！因為我們的燈快要滅了！明智的答說：怕為我們和你們都不夠，更好你們到賣油的那裏去，為自己買罷！她們去買的時候，新郎到了，那準備好了的，就同他進去，共赴婚宴；門遂關上了。末後，其餘的童女也來了，說：主啊！主啊！給我們開門罷！他卻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我不認識你們。所以，你們該醒寤，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，也不知道那時辰。」

3. 釋義

為易於明瞭童女的比喻，我們先要簡單的介紹猶太人結婚的儀式。猶太人結婚，接連7天舉行慶祝，最後一天最為熱鬧。前幾天新郎與新娘各自在家舉行慶祝，且多在夜間。到了最後的一個晚上，新郎與自己的朋友，靜悄悄地向新娘的家裏進發。新娘則與自己的女友和伴娘在家中，盛裝等待。新郎來了，門外等候守望的人，一見新郎來到，便大聲喊叫：「新郎來了！」於是新娘的女友唱着歌提着燈出來迎接，引新郎到新娘房內；然後再整隊向新郎家中進發，一路歌聲不絕。到達後，就關上大門；舉行婚禮，設筵款待賓客，直到深夜，才盡歡而散。「十」字表示成數，即多數之意，並不是限定祇有十個。

新郎自然是耶穌自己，而新娘則是聖教會，這十個童女代表整個聖教會的信友。「燈」代表人的信德，「油」代表人對天主及對人的愛德。有信德而沒有愛德，就如同有燈而沒有油，信德也失去效用了。五個明智的進去坐席，五個糊塗的被關在門外。我們不能由此比喻，就斷定一半的信友得救，另一半不能得救；祇能說有的得救，有的喪亡。

4. 默想

十個童女的比喻也是在提醒我們，要醒寤祈禱，不時地準備自己，等候死亡的來臨。要在手中拿着信德的燈，又要提着愛德的油，二者是預備善終不可或缺的條件。善終又不是一時一刻可以草率預

備得來的，它是積年累月，恆心不輟的結果。我們千萬不要如同那五位糊塗的貞女似的，祇是手裏拿着燈，而沒有油；意即在臨死的時候，祇有一個對天主的信德，相信和承諾天主的全能、全知、全善等，卻沒有功德的油。這油就是我們在世上所積修的功德，所立的功勞。這不是可以一蹴而成的事，也不是可以向他人借貸得來的。有人臨死委託家人為自己多獻彌撒，多作祈禱，多行神工等。這一切固然是可讚美的好事，但是最主要的還是要自己事先準備，自己去吃苦耐勞地努力工作。修德成聖，別人是不可靠的。

5. 禱告

主，求你使我時常準備妥當，等候你光榮的來臨。

8日

塔冷通的比喻（瑪25:14-30）

1. 要義

耶穌為了提醒人們不可疏忽懈怠，接連講了兩個比喻。昨天我們默想過的十位童女的比喻，意在教導我們，要在現世戰戰兢兢地生活；既要時刻手中拿着信德的燈，又要提著愛德的油，耐心地等候主的來臨。不可發懶，不可貪睡。今天的比喻是，分配塔冷通的比喻。這個比喻仍是耶穌末世言論的延續，耶穌在以此比喻答覆宗徒們的詢問：「甚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？又甚麼是你來臨的先兆？」（瑪24:3）

這個分配「塔冷通」的比喻，意即天主賜給人們不同的恩賜，人應當善用自己所得的恩寵，行善立功。因為將來有一天，就是我們死亡的那一天，天主要同我們算賬，屆時有功的受賞，有罪的受罰。

2. 經文

「天國又如一個要遠行的人，將自己的僕人叫來，把財產托付給他們：按照他們的才能，一個給了五個『塔冷通』，一個給了兩個，一個給了一個；然後動身走了。那領了五個『塔冷通』的，立刻去用來營業，另外賺了五個。同樣，那領了兩個的，也賺了另外兩個。但是，那領了一個的，卻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藏了。過了多時，僕人的主人回來了，便與他們算賬。那領了五個『塔冷通』的上前來，呈上另外五個『塔冷通』說：主啊！你曾交給我五個『塔冷通』，看，我賺了另外五個『塔冷通』。主人對他說：好！善良忠信的僕人，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，我必委派你管理許多大事：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！那領了兩個『塔冷通』的也前來說：主啊！你曾交給我兩個『塔冷通』，看！我賺了另外兩個『塔冷通』。主人對他說：好！善良忠信的僕人！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，我必委派你管理許多大事：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！隨後，那領了一個『塔冷通』的也前來說：主啊！我原知道你是個刻薄的人，在你沒有下種的地方收割，在你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。因為我害怕，所以我去把你的『塔冷通』藏在地下；看！你的仍還給你。主人回答說：可惡懶惰的僕人！你既知道：我在沒有下種的地方收割，在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；那麼，你就該把我的銀

子，交給錢莊裏的人，待我回來時，把我的連本帶利取回。所以，你們把這個『塔冷通』從他手中奪過來，給那有了十個『塔冷通』的，因為凡是有的，還要給他，叫他富裕；那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由他手中奪去。至於這無用的僕人，你們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，在那裏必有哀號和切齒。」

3. 釋義

這個比喻是在教訓人，要善用天主的恩典；等到主人來到論功行賞的時候，獲得天主的賞報。這個比喻的內容非常簡單，是人人都可以懂得的。比喻中的主人，是指耶穌而言。他第一次來到世界上，是為經過他的苦難死亡用天主的恩惠，爭取天主的賞報。經上所說的主人遠行去了，意即耶穌復活後，升天去了。但是過一段時期他還要再度來臨，在世界的末日，他將以至大的正義和無限的威嚴，來同人類算賬，而論功行賞。

聖經上沒有說明主耶穌離去多少時候才回來，這個期間就是我們耐心等待的時候，是不可忽略懈怠的時候。

主人命令將那個懶僕人所獲得的一個「塔冷通」奪回來，交給那個已有十個塔冷通的勤儉的僕人。這說明，天主的恩寵給了人，算是人的了；但是如果人不知道善用天主的恩寵，天主便將它奪回來，交給那善自利用聖寵的人，使他更為富足。所以對天主愈忠信，天主賞給他的恩寵也愈多。

4. 默想

「塔冷通」的比喻中，三個僕人都受了主人的賜與。第一及第二個僕人，皆各按自己的能力，努力工作；賺得了雙倍的利潤，並受到主人的重賞。祇有第三個僕人，卻一無所獲；故此受到了主人嚴厲的責斥及懲罰。在我們的周圍也有不少這樣的人，他們生來好吃懶做，游手好閒，不務正業；我們稱這種人為社會上的寄生蟲。這個不雅的名稱，他們的確恰如其分，因為這種人不能自主；必須依賴別人，以求生存。在這個世界上，人人都有一分應盡的天職，而且必須按照自己的才能本事，為人民謀幸福。就算是萬貫家財的公子，也不能坐食三餐，無所事事。因為終有一天，天主也要同他算賬的，這樣的人必要受到上主的嚴罰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，千萬不要讓我好吃懶作，好逸惡勞，無所事事；虛度一生，最後受到你的懲罰。

9日

公審判（瑪25:31-46）

1. 要義

耶穌這篇言論，既是關於世界末日的來臨，很自然的用末日來臨之後的公審判來作結論。以前耶穌一連講了好幾個比喻，都是規勸人小心謹慎，叫人修德立功，做好人，做好事，妥為準備；這一切究竟為了甚麼？都是為應付這個最後的審判。瑪竇有關公審判的記載非常生動逼真，耶穌在偉大的光榮中降來，坐在他威嚴的寶座上；將全人類分開，右邊是好人，左邊是惡人。耶穌因為是天主，洞察一切，審判時，不需要甚麼證人，他自己可以直接斷案。祝福和表揚了右邊的好人，咒罵降罰了左邊的惡人。這個案件是宣判具有永久價值，就是好人永遠在天上享福，惡人永遠在地獄裏受苦，永無上訴翻案的可能。

2. 經文

「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，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，那時，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，一切的民族，都要聚在他面前；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，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：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那時，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：我父所祝福的，你們來罷！承受自創世以來，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罷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給了我喝的；我作客，你們收留了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了我穿的；我患病，你們看顧了我；我在監裏，你們來探望了我。那時，義人回答他說：主啊！我們甚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，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？我們甚麼時候見了你作客，而收留了你，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？我們甚麼時候見你患病，或在監裏而來探望過你？君王便回答他們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然後他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：可咒罵的，離開我，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久火裏去罷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沒有給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沒有給我喝的；我作客，你們沒有收留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沒有給我穿的；我患病或在監裏，你們沒有來探望我。那時，他們也要回答說：主啊！我們幾時見了你饑餓，或口渴，或作客，或赤身露體，或有病，或坐監，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？那時，君王回答他們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，便是沒有給我做。這些人要進入永罰，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。」

3. 釋義

這一段福音是瑪竇所獨有的，不見於其他福音。它可以被視作耶穌末世言論的結論，更可視為耶穌所講的一切道理的總結；因為在這以後所記載的，便是耶穌的苦難史了。

由「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」一句，我們可以知道，耶穌再度來臨時，將是一位顯赫威嚴的判官。他第一次的來臨與第二次的來臨是完全不同的，第一次是一個無能的嬰兒的誕生。

他來了之後，要聚集天下萬民，到他面前去受審，所以這次的審判是包括全人類的，並不祇是他的信徒。他猶如牧童，將綿羊和山羊分開，叫綿羊般的好人和義人，站在他的右邊；山羊般的惡人，站在他的左邊。按猶太人見綿羊馴良可愛，故用來象徵義人；山羊頑強固執，用來象徵惡人。

耶穌審判萬民所依據的標準，是人的愛德。因為他降生成人，取了人性成了我們人類的一分子，

他將眾人當作他自己看待。所以人饑渴是他饑渴，人坐監是他坐監，人害病是他害病。同時對這些饑餓、坐監、害病的人所作的善事，就是對他自己所作的。

「最小的一個」，是任何需要幫助的一個。由此看來，天下人類不但是一家，而且是一身，即是耶穌基督的奧體。

耶穌向站在右邊的人說「我父所祝福的」，但是對站在左邊的惡人卻祇說「可咒罵的」；因為天父不咒罵任何人，而是祝福人。

4. 默想

由最後審判時，耶穌向右邊及左邊的人，所說的話看來；我們可以知道耶穌所要求的，是我們的愛德行為，尤其是對那些「最小的兄弟」所作的愛德行為。就是對那些無依無靠，被人遺忘、拋棄、輕視、迫害的窮人所作的愛德行為，尤其是照顧他們的衣、食、住的人生基本需要。這些窮人得到我們的恩惠之後，自然無以為報；可是在最後審判時，天主會豐厚的報答我們。人的本性是喜歡同有財勢、有名望的人交往贈禮，目的就是希望得到這些人的回報，或者得到耶穌更大的方便和恩惠。如果這樣，按照耶穌的教訓，將要喪失永生的賞報，所以我們每人都應具有照顧他人、周濟窮人的好習慣。那麼，我們一定會找到現世的快樂，如同俗語說「行善最樂」；將來也會得到永久的賞報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的生命充滿對他人的憐憫和慈愛，以能在公審判時站立在你的右邊，領受你的賞報。

10日

耶穌最後言行的總結（路21:37-38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自耶穌光榮地進入耶京以後，數天以來可以說是耶穌最忙碌的時刻了。他不但給人們醫治各種疾病，驅逐魔鬼，還要給大批的群眾講解天國的道理。而這幾天在耶京的群眾可說是滿地滿谷，人山人海；因為來自四面八方的猶太群眾，都聚集在這裏，慶祝一年一度的大節日——逾越節。耶穌的忙碌是可想而知的。但是尤其使耶穌煩惱和痛心的，卻是法利塞人對耶穌窮追急打的政策；他們對耶穌步步為營，尾隨不捨，企圖找尋耶穌的過錯，但是枉費心機。最後耶穌還發表了一篇頗長的末世言論，講了幾個提醒人小心謹慎，善度一生的比喻。如此便算是將自己一生最後的工作完成了，是他交付自己的時候了。自此之後是耶穌受難史的開始，路加以言簡意賅的語句，結束了耶穌最後幾日在耶京的工作。

2. 經文

耶穌白天在聖殿施教，黑夜便出去，到名叫橄欖的山上住宿。眾百姓清早起來，到他跟前，在聖殿裏聽他講道。

3. 釋義

這短短的兩節福音，結束了耶穌受難之前數日的行止，表示了群眾聽道的熱忱；白天他們總是對耶穌尾隨不捨，聽他的道理，並聽他同法利塞人的辯論，尤其是聽耶穌對法利塞人和經師們淋漓盡緻的責斥。這使對這些權勢人物——經師和法利塞人——向來敢怒不敢言的平民百姓，舒暢了一下子悶氣。他們一定對耶穌表示了非常的同情，並對他大無畏的精神，敢直斥法利塞人的勇敢，表示了莫大的欽佩。所以耶穌白天的工作，是非常繁重和忙迫的。到了晚上，耶穌出城去到橄欖山園中去過夜；可是瑪21:17卻說他去伯達尼村去過夜。兩者大概都有理由，開始一兩天，大概還不太忙，夜晚耶穌便去較遠的伯達尼村朋友家中去過夜；後來由於太過忙迫，便在耶京城邊的山園中過夜。在這裏過夜的次數比較多，因為地方比較方便。這個山園名叫革責瑪尼園，是耶穌朋友的產業，是以耶穌可以隨意進出。就是基於這個經驗，猶達斯領着士兵來此處捉拿了耶穌（若18:2）。按古來信友的傳說，靠近革責瑪尼園有一個山洞，是耶穌曾經居住過夜的地方。此洞至今猶存，已成了朝聖的紀念地，是一座屬天主教管理的小堂。

耶穌夜間出城過夜，是有原因的。法利塞人和經師們由於害怕群眾起來護衛耶穌而發生暴動，所以不敢在白天公然行事；但是在夜間他們就無所顧忌了。當百姓進入夢鄉之後，夜闌人靜之時，也正是他們肆無忌憚，放心捉拿耶穌的時候。但是耶穌的時刻是聖父所安排的，所以在受難的時刻未到之前，最好耶穌暫避一下，躲過夜間這段最危險的時間。另一方面耶穌在一天的忙碌之後，也的確需要清靜一下；在暗處向他的聖父祈禱，取納足夠的力量，以開始明天的工作。

4. 默想

由耶穌的生平中我們可以知道，他很多次是白天工作，夜間找個安靜的地方祈禱的。尤其是每當有重要的大事，應作決斷的時候，他更是徹夜在靜處祈禱。他開始傳教之前，先進入曠野，四十天四十夜之久祈禱默想，不吃不喝。他揀選十二位宗徒時，徹夜在靜處默想祈禱之後，才作出了決斷。如今在他命的末刻更是每夜找個安靜的地方，即在革責瑪尼山園中祈禱過夜。

世間負有重任的偉人，在決定重要事項之前，也慣於隱退於山林之間，清靜絕俗之處，深思熟慮之後，作出決斷。由此可見清靜、獨處，的確是十分有益的，是我們修身養性不可缺少的條件。可惜我們所處的是一個使人眼花撩亂的世界，使人不可能隱居獨處，閉門靜思；更不可能進入曠野，過一段苦修隱居的生活。但是，至少我們要盡量避免一些耗費精力、金錢、時間、有害而無益的去處，比如：酒吧、舞廳、低級的戲院及電影院、賭場、以及有問題的娛樂場、康樂室、青年中心等。多從事一些有益於身心的活動，使自己的心情、性格、操行得到正常的發展和陶冶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明瞭祈禱的重要，使我知道祈禱是獲得神力的途徑，因此而效法你多作安靜的祈禱。

11日

公議會的陰謀（瑪26:1-5）

1. 要義

自現在開始福音的作者所敘述的，將是耶穌的苦難史。耶穌可以說已結束了他傳教救人，顯奇跡，講道理的工作。如今是他遵從天父的旨意，為救贖人類開始受苦受難，終於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刻了。由聖經上的記錄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，不是惡人勢強力大，將耶穌逮捕歸案的；而是時刻一到，耶穌親自將自己交付出來的。在耶穌受難的前兩天，他便明白地告訴門徒，兩天後他就要被釘在十字架上。同時猶太人的首長們，也已開會要殺害耶穌；卻不敢在逾越節期間下手，害怕引起百姓的暴動，因為百姓都擁護耶穌。可是出乎他們意料之外，是猶達斯忽然前來獻計出賣耶穌；如此首長過節後捉拿耶穌的計劃，被作廢了。

2. 經文

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，便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知道：兩天以後就是逾越節，人子要被解送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」那時，司祭長和民間長老，都聚集在名叫蓋法的大司祭的庭院內，共同議決要用詭計捉拿耶穌，加以殺害。但是他們說：「不可在慶節期內，免得民間發生暴動。」

3. 釋義

「講完了」一詞不祇是在指耶穌結束了24, 25兩章所講的言論，而且也包括耶穌完成了宣講的任務。如今他要準備自己和宗徒，應付已迫在眉睫的苦難。

「逾越節」是猶太人三個最大節日之一，其來源先於出谷紀；原是以色列人向上主祭獻初生牲畜的節日，日後與猶太人出離埃及的事跡連在一起慶祝。這個節期的兩個主要部分，是祭獻羔羊及吃無酵餅，故此亦稱「無酵節」。按法律，這慶節從「尼散」月14日傍晚殺逾越節羔羊開始，半夜隆重舉行逾越節晚餐；以後七天內，即15日至21日，應吃無酵餅。

耶京的司祭及公議會的議員們，見到耶穌為民眾所擁戴，光榮地進入京城；又見耶穌把聖殿的買賣人趕走，使他們經濟方面遭到很大的損失，不可以再與奸商勾結，從中營利舞弊，於是再度開會決定要殺害耶穌。卻不敢在逾越節日捉拿耶穌，怕引起百姓的暴動，因為眾百姓都擁護耶穌。可是出乎他們意料之外的，是猶達斯忽然前來，說明自己準備出賣耶穌，如此猶太首長過節後，動手逮捕耶穌的計劃便完全作廢。

在耶穌的苦難史中，我們可以注意到，作者很少再提及經師和法利塞人，雖然他們長期以來曾是
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10月

耶穌最厲害的敵人。其原因不外是：（1）他們在行政上沒有司祭、撒杜塞人及黑落德黨人的勢力大；（2）事實上尤其是耶京的司祭們，為了一些不可告人、自私自利、爭名奪利的原因，才決意要殺害耶穌。撒杜塞人不信復活，耶穌卻將拉匝祿復活了起來；這對他們是無情的打擊，所以也決意要殺耶穌。

4. 默想

最近幾天以來，耶穌在耶京毫無畏懼地行事和講道。首先他以十分隆重的方式進入耶京，簡直猶如一位民族英雄，或者猶如一國之君。他進城後逕赴聖殿，在那裏大聲疾呼，講道勸人，大顯奇跡，醫治各種的疾病；將聖殿中的商人，悉數逐出，又在殿內接受孩童的讚頌。這一切都有越權之嫌，是大司祭所不能容忍的，可是耶穌照行無誤。此外他又公開地同猶太經師和法利塞人辯論，並在他們的勢力範圍之內，以大無畏的精神來責斥法利塞人的惡行，並預言他們要受天主嚴厲的懲罰。耶穌的這種作風一定使門徒大為驚訝，因為這是耶穌反常的作為；以致於使門徒聯想到，耶穌就要大刀闊斧，來轟轟烈烈地大幹一番了。說不定他就要在這時建立他的國家，這是最好的時刻，機會難再；因為此時祇要他登高一呼，定會一呼百應，百姓群集而來，擁他為王的。卻那裏知道，正在門徒們延頸舉踵，熱烈期待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說：「兩天以後，人子要被解送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」這是多麼使人敗興失望的話啊！這在教導我們，作耶穌的門徒，目的不是為尋求現世的榮華富貴，光榮體面，勢力地位；而是為跟隨耶穌背十字架，受苦受難，不求現世的幸福顯達，祇求來世天主的賞報。

5. 禱告

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。」（瑪16:24）

12日

猶達斯賣主（瑪26:14-16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耶京的宗教首長對耶穌近來明目張膽的作為，已是妒火中燒，憤恨不已，一定要將耶穌剷除。但是又自知理屈，找不出真正逮捕耶穌的理由來；是以害怕善良公正的百姓，發出不平之鳴，群起而攻之，發生暴動。所以遲遲不敢下手，至少不敢公然在白天下手；可說小人之計，心有餘而力不足。所以他們暫時定下，等過節之後再說；就是等前來過節的百姓，尤其是耶穌的那批同鄉加里肋亞人，走了之後再下手不遲。如此在神不知鬼不覺的環境之下，秘密將耶穌處決。可是耶穌十二位宗徒中的一位小人猶達斯，將一切的計劃破壞；他自動提出要出賣耶穌，換取金錢。這對大司祭正是求之不得的樂事，於是一拍即合。

2. 經文

隨後，那十二人之一，名叫猶達斯依斯加略的，去見司祭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甚麼？」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。從此他便尋找機會，要把耶穌交出。

3. 釋義

猶達斯是耶穌的十二位特選宗徒之一，他跟隨耶穌的目的是別有用心的，他貪財自私。前不久在同耶穌在伯達尼一個名叫西滿的人家中坐席的時候，席間發生了一段不愉快的插曲，成了他出賣耶穌的近因。那時席間進來一個女人，即拉匝祿和瑪爾大的妹妹瑪利亞（參閱若12:3），以極貴重的香料傅抹耶穌。猶達斯見了，以為這是無謂的浪費，心中十分不滿（若12:4）；因為那香料約值105美元，他以為不如賣掉，用來周濟窮人。耶穌不以為然，極口讚揚了這女人的善舉，說明她的動作具有一種更深的意義——提前以香料為他舉行傅屍的殯葬禮。

基於上述的不滿心情，猶達斯才決定出賣耶穌。其實猶達斯對耶穌早已失望，原來他早就懷着滿腹現世榮華的思想；他跟隨耶穌，是為了自私，以為耶穌即是民族英雄，來日的國王。但今見耶穌不但不能滿全他的理想，更預言自己不久要被人殺死。失望之餘，乃與司祭長商定以「三十塊銀錢」（約合42美元）的代價，出賣恩師。這個價錢是按梅瑟法律，為賠償奴隸性命最低的價錢。猶達斯竟然滿意了，從此他便尋找機會出賣耶穌。

4. 默想

猶達斯原是一個沒沒無聞的人，被耶穌收為宗徒，與耶穌日夜同居共處，是耶穌最親密的門人之一。他並獲得耶穌和其他宗徒的信任，主管這個小團體的財務。可惜他一如其他宗徒們，希望擁護耶穌作現世光榮的國王。但相反地，耶穌卻不斷地在預言他恥辱的苦難聖死。這與猶達斯的期望完全不符，因此猶達斯受到打擊，而陷於失望；由失望而產生了報復心理，最後竟成了一個賣師求榮的叛徒。他既由此獲得一批金錢，本來可以心滿意足了；其實不然，他良心發現，後悔莫及。他說：「我出賣了無辜的血，犯了罪了！」出去上吊死了。

猶達斯對我們應是一個很好的教訓，首先對恩人，比如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親戚、朋友、師長等等，與我們有恩惠、有密切關係的人，一定要知恩報愛、忠心不二；切不可作出忘恩負義，喪盡天良的事。沒有良心的平安，永遠不會有真正的幸福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願意一生作你忠信的門徒，求你賜我聖寵，完成我的願望。

13日

預備最後晚餐（谷14:12-16）

1. 要義

猶達斯竟然為了少數的錢財，施出下賤的一着，要將耶穌出賣。這對耶京的首長正中下懷，求之不得。猶達斯原是耶穌頗為器重的門徒，耶穌且讓他負責宗徒團體的財物；可惜此人竟不好自為之，通敵後便想法找機會交付耶穌於惡人的手中。耶穌同門徒前來耶京的目的，既然是為過逾越節，那麼宗徒們很自然地便問他，要在那裏預備逾越節的晚餐。於是耶穌打發兩位門徒進城去，在某朋友的家中預備晚餐。作者沒有說明耶穌打發的是誰，但是路加給我們報告，是伯多祿和若望。二人在朋友的家中一座陳設齊備的大廳裏，預備了極其隆重豐盛的晚餐，因為在這裏耶穌要建立聖體聖事。

2. 經文

無酵節的第一天，即宰殺逾越羔羊的那一天，門徒對耶穌說：「你願意我們往那裏去，給你預備吃逾越節晚餐？」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城裏去，必有一個拿着水罐的人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着他去；他無論進入那裏，你們就對那家主說：師傅問：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廳在那裏？他必指給你們一間鋪設好了的寬大樓廳，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預備罷！」門徒去了，來到城裏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給他們所說的；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晚餐。

3. 釋義

「無酵節的第一天」，即現在的星期四，這一天應宰殺羔羊，預備過節所需要的一切；無酵餅、苦菜、酒和水果等。從這一天的中午開始，任何家庭都不准再有發過酵的食物；祇准吃無酵餅，一連八天之久，故此星期四這一天也稱為「無酵節的第一天」。這一天，伯多祿和若望（參閱路22:8）按照耶穌的吩咐，在城中一個朋友的家中（大概是本福音的作者馬爾谷的家），預備了逾越節晚餐。教會的信友們在第五世紀，為紀念耶穌的最後晚餐，就在同樣的地點，建築了一座華麗的聖殿。「拿着水罐的人」，可能就是馬爾谷本人，或者是馬爾谷家中的一位僕人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和若望雖然在耶京一個十分華麗的大廳中，給耶穌預備了極其豐盛的晚餐；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耶穌的聖心是極其悲哀痛苦的。因為他就要離開他心愛的門徒受苦去了，因為當天黑夜他就要將自己交付於惡人之手；受盡凌辱之後，明天就要被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是尤其使耶穌痛苦的，卻是猶達斯的忘恩負義。

猶達斯跟隨耶穌三年之久，與耶穌同居共處，生長食息，不離耶穌的典詞；耳濡目染，理應如其他宗徒一樣的虛心受教。可惜猶達斯未能領悟耶穌所傳福音的真諦，心中充滿了現世榮華、富貴、權力的物質思想；這正與耶穌的教訓相反。貪財的慾念昏迷了他，使他作出出賣師傅的愚蠢行為。他的結局是悲慘的，在受不住良心的譴責下，而竟走上上吊自殺的一途。猶達斯的作為固然是出於誤解耶穌降生的目的，但他不能因此而辭咎，因為他有自主之權。耶穌藉着他的出賣而被交付於惡人之手，完成了救世大業。

我國的固有文化道德十分重視清廉，因為清廉之人，常是見利思義的，而不是見利忘義的。《禮記》說「臨財毋苟得」，就是教訓我們，遇有不義之財，不隨便貪取。因為不義之財不會給人帶來幸福，卻導人於喪亡。所以我們務要堅持自己作人的原則，潔身自愛，切不可見利忘義，更不可忘恩負義。猶達斯的失足，可作我們的鑑戒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成為一個清廉的人，不貪戀現世的財富，免得使我犯罪而得罪你。

14日

開始晚餐（路22:14-18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宗徒們懷着最大的愛情，給耶穌預備了一桌十分隆重珍貴的晚餐。耶穌的朋友，大概是家庭富有的聖史馬爾谷，將自己最華貴的大廳讓出來，使耶穌和自己的門徒歡度這最後的一刻。可是耶穌卻懷着一顆十分沉重的心，晚間進入了大廳，準備和自己的門徒吃最後的一次巴斯卦羔羊的晚餐。吃完了這頓晚餐之後，耶穌就要甘心將自己交付於惡人之手，正式開始受苦受難了。耶穌固然是天主，但也是真人；我們設身處地，便可以想像得到耶穌心中的苦悶是如何的巨大。

2. 經文

到了時候，耶穌就入席，宗徒也同他一起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渴望而又渴望，在我受難以前，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。我告訴你們：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裏成全了，我決不再吃它。」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說：「你們把這杯拿去，彼此分着喝罷！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非等到天主的國來臨了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吃最後晚餐的地點，在耶京的西南角上，它自始便成了門徒的聖地，建有聖堂。此地點與按照古晚餐廳所修建的兩層樓房的聖堂，至今猶存。可惜它已落入猶太人手中，故此信友除了在非常特別的情形之下，不准在此舉行任何宗教儀式。

耶穌這次來耶京既然是為過逾越節而來，而逾越節慶典中最主要及最隆重的一項節目，是吃逾越節晚餐。這是耶穌在世的最後的一頓晚餐，所以要鄭重其事的準備一番。首先打發二位宗徒往耶京城內，在朋友的一座大廳中準備晚餐所需要的一切；無酵餅、羔羊、苦菜、酒及一些水果。一切就緒之後，耶穌便同他的十二位宗徒入席就坐，開始隆重的晚餐，完全按照傳統的禮規。在此宴會中按照每人應飲的四杯葡萄酒，將禮儀分成四個部分。飲第一杯之前，主席（家長，此處是耶穌）要唸感謝經，

或自由發揮一下具有宗教意義的思想及感情。斟滿第二杯後，要有人出來（平常仍是家長）講解一下出離埃及的事跡；講解時是以問答的方式，孩子問，大人答。講完及飲完之後，便開始正式吃逾越節羔羊。吃完及洗完手之後，再斟上第三杯酒，稱為「祝福之杯」；主禮者以手持杯，正襟危坐，誦念祝福、感謝、祈求的經文。最後才斟上第四杯，並在這一杯中加上少量的水，接着唱幾篇聖詠（115-118篇），唱畢飲完，禮儀就算結束了。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儀式，就是在這第四部分中舉行的。

按猶太人古來吃逾越節的晚餐的方式是站着吃，可是在耶穌時代的猶太人，已採取了一種希臘及羅馬的混合方式，即是躺臥在矮而寬的凳子上進食。凳子作馬蹄形，其上按照人數的多少，鋪有褥子；中間有略低的桌子，其上放有食物，供人取食。逾越節被殺的羔羊是耶穌苦難聖化的預像，而逾越節的晚餐則是天上永福的象徵（參閱13:29; 14:15; 22:30）。

按傳統的規定，在此宴會中，每人應飲四杯紅葡萄酒，酒中要加少量的水（現今彌撒中酒中加入幾滴水的儀式，就是從這裏來的）。這裏所說應是第四杯酒，此時在場的人，要人手一杯，主席（耶穌）唸誦謝恩經文或自由發揮具有宗教意義的言論，這是當時的習俗。

4. 默想

耶穌的這一頓晚餐是充滿悲痛和淒涼的。使耶穌痛心難過的固然有很多原因，但是猶達斯也和其他的門徒入席就坐，而耶穌明知他在不久的將來，就在晚餐之後，要出賣自己了；這實在是使耶穌肝腸欲裂的原因之一。是以我們不妨再就猶達斯的為人，默想一下，作為警惕自己的鑑戒。他原是一個出身貧賤的人，受到耶穌的提拔，被選為耶穌的宗徒；三年之久緊隨耶穌，聽耶穌的道理，親眼看見耶穌所顯過的許許多多的奇跡。本應誠意作耶穌的忠實弟子的，但因他野心太大，又愛財如命。他原以為耶穌會有朝一日，作猶太人的國王；而自己也會身價百倍，謀得高官厚祿的。可是那裏知道，耶穌毫無作國王的意思；這使他前途似錦的美夢，頓成泡影。失望之餘乃決心報復，出賣耶穌。再加上他財迷心竅，竟以三十塊銀錢，按奴隸的價格，將耶穌出賣了。本來他是不缺少金錢的，因為大批民眾給耶穌的獻儀及贈款，向來是由他來保管的；耶穌對他的信任，可說是無以復加，但就正是他將耶穌負賣了。可是當他見到耶穌真的被判死刑之後，卻又良心發現，後悔莫及，在城外一顆大樹上將自己吊死了。事又不巧，上吊的繩子忽然斷了，使他跌下山谷中，五臟六腑，塗滿一地，死得的確很慘。

同樣的情形，也可能發生在我們的生活中。可能就是我們一位最要好、最知己、最信任的朋友，一時為了貪圖小利，將以前的感情突然拋出九霄雲外，將我們出賣，與我們的敵人合謀來陷害我們。這種事情由報紙上我們可以知道是屢次發生的，甚至有時就發生在父子之間；這的確是使人非常傷心的遭遇，是使人義怒填胸的處境，此時我們應當作甚麼？報仇？控訴？要求社會人士之同情？訴諸法律？以武力將對方剷除？或者是你是否覺得耶穌的反應有值得效法的地方？耶穌本來可以馬上還擊，使猶達斯一敗塗地，永無翻身之地。可是耶穌完全忍耐了他，等他自己回心轉意。猶達斯的結局也是很值得我們反省的，這再次證明了「惡有惡報」，「惡人不得善終」的說法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既已決心要作你的真正門徒，跟隨你背負着十字架前進，求你賜我聖寵，要至死恆心、勇

敢、忠信地跟隨着你。

15日

宗徒爭權奪位（路22:24-30）

1. 要義

耶穌最親密的十二位宗徒，日夜跟隨耶穌，已有三年之久了。對耶穌的道義嘉行耳濡目染，本來應是最明瞭透徹耶穌心思的人；可是竟在耶穌生命的最後關頭，仍然為了地位的高低、權勢的大小，而吵架起來。這不但有煞風景，簡直是使人痛心欲碎。他們仍然以為耶穌現在就要建立自己的國家，是分配權職的時候了；故此每個人都躍躍欲試，捷足先登。竟然完全沒有懂透耶穌三番五次所強調的受苦受難，被釘十字架的道理。耶穌無奈，祇有在這最後的一刻，仍然十分耐心地教導他們一番。

2. 經文

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：他們中數着誰最大。耶穌給他們說：「外邦人有君王宰制他們，那有權管治他們的，稱為恩主；但你們卻不要這樣：你們中最大的，要成為最小的；為首領的，要成為服事人的。是誰大呢？是坐席的，還要服事人的？不是坐席的嗎？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。在我的困難中，與我常常相偕的，就是你們。所以，我將王權給你們預備下，正如我父給我預備下了一樣，為使你們在我的園裏，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，並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。」

3. 釋義

引起這次爭位的原因，大概與席位排列的高低有關。當時的席位是馬蹄形，耶穌居中，若望在右，伯多祿在左。；若望竟然一下子躍居耶穌之下的第一位，位於伯多祿之上。於是便引起了爭論，耶穌便乘此機會，教訓他們「為長上的」應有的精神。耶穌教訓自己的門徒及後世的信友們，要善用自己的職權及地位服事他人；不可如同外邦人一樣妄用自己的地位權限，來欺壓為難他人。

耶穌三年以來傳教救人，處處受敵人的陷害，為難及攻擊，而時時與耶穌患難與共的祇有他的宗徒們；所以耶穌在臨終之前，以未來天國的福樂及特權許給他們。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」，意即管理（統治）聖教會及其子民—信友們。

4. 默想

耶穌見到宗徒們在這種悲痛的情形之下，仍然不忘爭權奪利，充滿現世榮華富貴의思想和慾望；在難過之餘，仍然滿懷愛心來開導自己的門徒，在他的國內是要「以辱為榮，以苦為樂」的。居高位的人，要成為他人的僕役來服事他人，要作最小的，作服事人的。不過耶穌也完全明白宗徒人性的弱

點，知道他們雖現時還不明白；但是在領受聖神之後，將要完全改觀，成為耶穌最忠實的弟子。所以耶穌事先便預許給他們特別的恩惠，在將來的天國中，要居真正的高位；坐在寶座上同耶穌一起審判十二個支派，就是全體人類，因為新約教會的成員是包括全人類的。世間的各個民族共同組成新的以色列百姓，以色列百姓原是由十二個支派組成的；故此所謂之審判十二個支派，就是審判天下萬民，這是宗徒們所享有的特權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效法你的榜樣，時時為了他人的利益而犧牲我自己，服役於他人。

16日

方濟會普信堂心尚聖經學會
給門徒洗腳（若13:1-11）

1. 要義

宗徒們在晚餐廳內為了席位的先後，竟發生了爭執。耶穌一方面耐心地開導他們，使他們知道在耶穌的國內，情形與其他地方是完全不同的；在那裏在上的要成為在下的，要成為他人的僕役，長上要以服務他人的精神來竭盡己職。另一方面耶穌許給門徒，將來在天國內，他們要成為真正的特權人物，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來審判普天下的萬民；前者是現世的情形，而後者是來日永生中的賞報。耶穌為了親身力行，以身作則，便起來跪在地下親自給門徒洗了；使他們也要照樣而作，就是要謙遜地服役於他人。

2. 經文

在逾越節慶日前，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，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正吃晚餐的時候——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——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，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，又要往天主那裏去，就從席間起來，脫下外衣，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，然後把水倒在盆裏開始洗門徒的腳，用束着的手巾擦乾。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跟前，伯多祿對他說：「主！你給我洗腳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還不明白，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伯多祿對他說：「不，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！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西滿伯多祿遂說：「主！不但我的腳，而且連手帶頭，都給我洗罷！」耶穌向他說：「沐浴過的人，已全身清潔，祇需洗腳就夠了。你們原是潔淨的，但不都是。」原來，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，為此說：你們不都是潔淨的。

3. 釋義

「時辰已到」，是若望福音中多次說過的「他的時辰尚未到來」的反響（若2:4; 7:30; 8:20）。他的時辰就是按父的旨意，為人類犧牲性命的時辰。現在他的時辰終於來到了！他就要挺身而出，從

容不迫地甘心交付自己。

「愛他們到底」，並不是愛到死為止的意思，而是愛到無以復加的地步。耶穌竟自願作僕役，給宗徒們洗腳；連那忘恩負義，就要出賣他的猶達斯，也竟成了耶穌服役的對象。按猶太人的習俗，給人洗腳是非猶太人的奴僕所作的事。假使一個猶太人是奴僕，也不能被命給人洗腳，由此可知給人洗腳是如何卑微的工作。但是耶穌竟以身作則，在他的神國教會內，開創了新的服役的精神，是長上給屬下服役的新精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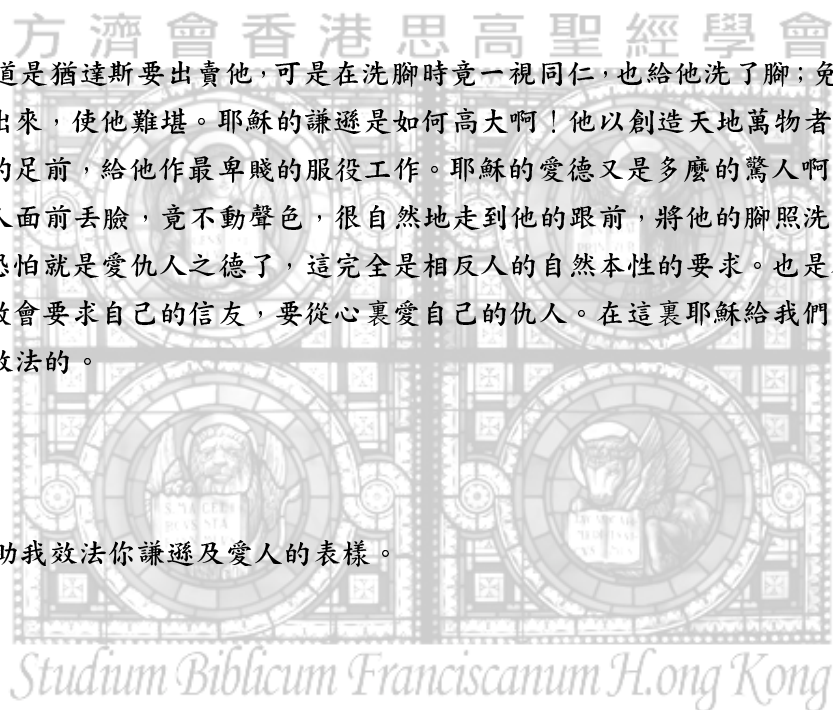
因為耶穌開始先給伯多祿洗腳，所以聖史才記載了伯多祿的誠惶誠恐，受寵若驚的態度。「祇需洗腳就夠了」，猶太人的習慣是赴宴席之前，一定先要沐浴。平常他們穿拖鞋行路，到了宴客的地方，足上總免不了要沾染些塵土。為此，在家沐浴過的，祇要洗一下腳，便可以入席，不必全身沐浴了。

4. 默想

耶穌明明知道是猶達斯要出賣他，可是在洗腳時竟一視同仁，也給他洗了腳；免得在眾宗徒面前，將他的醜行揭露出來，使他難堪。耶穌的謙遜是如何高大啊！他以創造天地萬物者的尊貴身分，竟跪在大罪人猶達斯的足前，給他作最卑賤的服役工作。耶穌的愛德又是多麼的驚人啊！他為了不使出賣他的猶達斯在眾人面前丟臉，竟不動聲色，很自然地走到他的跟前，將他的腳照洗無誤。為我們最難修的德行之一，恐怕就是愛仇人之德了，這完全是相反人的自然本性的要求。也是在世間一切的宗教中，惟有我天主教會要求自己的信友，要從心裏愛自己的仇人。在這裏耶穌給我們立了一個美好的表樣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幫助我效法你謙遜及愛人的表樣。



17日

洗腳的意義（若13:12-20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臨行前的末刻，仍給門徒們上了一課謙遜服役的教理。他提醒勸告門徒，要謙卑自下，不要爭名奪利；更不要權慾薰心，盡力往上爬，卻要甘居人下。那些因天主的召選而身居高位的，卻要以謙卑服役的精神來對待自己的屬下，要變成他們的奴僕，要甘心給他們作最卑賤的工作。當時在猶太人的腦海中，最卑賤的工作，莫過於給人洗腳了。耶穌身體力行，以身作則，給門徒立下了最謙遜和甘心服役於他人的美表；目的在使宗徒們照樣而行。

2. 經文
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10月

第 26 頁

及至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穿上外衣，又去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？你們稱我『師傅』、『主子』，說的正對：我原來是。若我為主子，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；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，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。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，如果實行，便是有福的。我不是說你們全體，我認識我所揀選的；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：『吃過我飯的人，也舉腳踢我。』就在現在，事未發生以前，我告訴你們，好叫事發生以後，你們相信我就是那一位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接待我所派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。」

3. 釋義

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」，是說你們該彼此相愛，互相皈依；在需要的時候，該為你的弟兄去作最卑微下賤的工作，而且毫無難色地去作。因為我為師傅，為主子的也作了你們最卑下的僕役。這是教訓一切的信友，尤其是教會的首長；應該謙卑自下，虛懷若谷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，教會自古以來，在每年的聖瞻禮五，教會的首長，或本堂和會院的負責人，要給屬下舉行洗足的禮節。

「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，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」，更沒有任何大過耶穌的人，可是他竟謙卑自下，以至於此。我們信仰他的人，不是應該追隨他的美表，照樣去行嗎？祇有這樣才是真正有福的人。

「吃過我飯的人，也舉腳踢我」（詠41:10），耶穌引用了這句話來向猶達斯暗示，仍希望他把握最後的一刻，回心轉意，可惜祇屬枉然。

「你們相信我就是那一位」，是若望慣用的一句暗語，意即：耶穌雖未明言，卻暗示他就是默西亞，是天主的聖子，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那一位（參閱若5:38; 7:7; 8:24,42等）。

4. 默想

此時耶穌見到剛才被洗過腳的猶達斯，又切實知道幾分鐘之後，他就要出去作出賣自己的勾當，心中已是難過至極；於是引用了聖詠上的那句話：「吃過我飯的人，也舉腳踢我。」（詠41:10）這是達味在見到自己最要好的朋友，與自己同桌共食的親密友人阿希托費耳，竟然出賣了自己，而發出的悲嘆之語，以表示心中極度的痛苦。這句話也最生動逼真地形容了耶穌當時的心情，因為被自己親密的朋友所出賣，是最使人傷心的事；這就是猶達斯的不顧良心的作為。在我們的人生過程中，說不定也可能遇到同樣的情形，被自己的朋友或親人所出賣。那時正我們極度的痛苦悲傷中，我們要想起耶穌當時的處境來，我們要同耶穌一起來承受天主聖父加給我們的試探和磨難。

5. 禱告

主！在我人生最大的困苦艱難之中，求你賜我毅力，忍受痛苦如同你一樣，如此使我作你的真正門徒。

18日

預言被出賣（若13:21-30）

1. 要義

耶穌為了以身作則，給門徒留下謙遜服務的榜樣，親自給宗徒們洗腳。耶穌雖然清楚地知道，不久之後猶達斯要出賣他；卻基於愛德沒有任何反感地，同樣給他洗了腳，希望以此來感化他，但是完全無效。接着耶穌又引證了聖詠上的話，暗示有人要出賣他；可是猶達斯已是心硬如鐵，毫不悔改，仍在假裝是耶穌的好門徒。最後，耶穌仍然向他發出愛情的呼聲，給他一個最後悔改的機會。耶穌明言十二位宗徒中有一位要出賣他，這雖然使全體門徒震驚不已；猶達斯卻至死不悟，完全沒有悔改的意思，而走上喪亡之途。

2. 經文

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心神煩亂，就明明地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中有一個要出賣我。」門徒便互相觀望，猜疑他說的是誰。他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，他那時斜依在耶穌的懷裏，西滿伯多祿就向他示意說：「你問他說的是誰？」那位就緊靠在耶穌的胸膛上，問他說：「主！是誰？」耶穌答覆說：「我蘸這片餅遞給誰，誰就是。」耶穌就蘸了一片餅，遞給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。隨着那片餅，撒殫進入了他的心，於是耶穌對他說：「你所要做的，你快去做罷！」同席的人誰也沒有明白耶穌為甚麼向他說了這話。不過，有人因為猶達斯掌管錢囊，以為耶穌是給他說：「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要的」，或者，要他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。猶達斯一吃了那一片餅，就立時出去了：那時，正是黑夜。

3. 釋義

至此耶穌心中的悲傷已達到了極點，以至於心神煩亂；所以便即席向他的門徒報告說，他們當中有一個人要出賣他。本來按常情十二位宗徒已有數年之久，同處共居，彼此是應當十分熟悉的；本來他們早已應當發現誰是出賣耶穌的人，但是這次卻有了個例外。猶達斯的隱瞞工作，作的如此週到完備；竟除了耶穌之外，沒有任何人發現破綻，是以誰也沒有懷疑到是他要做這種無恥下賤的勾當。宗徒們一聽耶穌的話，都馬上目瞪口呆，張惶失措，不知如何是好。還是口快心直的伯多祿在稍微鎮靜之後，向斜依在耶穌懷中的若望示意，問一問耶穌是誰要出賣他。

按猶太人的風俗主人將蘸過湯的餅遞給客人吃，是表示尊敬的意思；我國也有給客人夾菜加飯的習慣，意義完全相同。耶穌仍希望以高尚的敬意來感動猶達斯的心，但是完全枉然；因為魔鬼已佔據了他的心，使他心如鐵石。耶穌自覺已盡了一切可能的力量，但是猶達斯固執於惡，耶穌便向他說：「你所要作的，你快去做罷！」至此宗徒們仍然矇在鼓裏，仍然不知道猶達斯是耶穌的出賣者，仍然在想耶穌在托猶達斯購買甚麼需要的東西，或辦理甚麼事務，因為他是總務。猶達斯結果將心一橫走

了，「那時正是黑夜」。作者故意用了這句話，暗示當時晚餐應內燈光輝煌，外邊一片漆黑；猶達斯放棄了光明，追隨黑暗去了。

4. 默想

猶達斯實在堪稱為最好的魔術家、大騙子，他竟能至最後一分鐘，仍能將自己的陰謀掩蔽過別人的眼目；竟使除了耶穌之外，沒有任何人覺察出來，負責耶穌的就是他本人。他直至最後一剎那，仍然裝模作樣，假惺惺地表示自己是耶穌的愛徒，是耶穌的忠實弟子。耶穌三番五次地警告他、暗示他，希望他回頭改過。可是他完全置若罔聞，對耶穌的警告漠不關心，昧着良心，至死不悟。終於離開了他數年來跟隨的師傅，看重及熱愛他的耶穌基督，與魔鬼及惡人攜手；幹其喪盡天良的勾當去了，也放棄了他數年來同居共處的伙伴，如今孑然一身投向魔鬼的懷抱去了。

又一次證明，耶穌的愛德是如何之大。如果耶穌當場揭露了猶達斯的醜行，那裏有口快心直、魯莽著名的伯多祿，那裏有號稱「雷霆之子」、性情暴躁、滿腔熱血的二位兄弟——雅各伯和若望，以及其他一切熱愛耶穌的門徒，相信猶達斯休想活着離開晚餐廳，去幹其惡行的。這更證明耶穌至高無上的愛情，以及猶達斯恬不知恥，喪心病狂的醜行，是如何的驚人。

5. 禱告

主！你既然給我立了如此愛人的美表，求你扶助我，使我效法你，去愛慕我的近人。

19日

人子受光榮（若13:31-32）

1. 要義

雖然耶穌一次比一次更明顯地向猶達斯暗示，已看透了他的心思，知道了他的毒計，希望他終於懸崖勒馬，放下屠刀；可惜耶穌的一片好心，完全被忽視了。猶達斯不顧一切後果，硬着頭皮幹他魔鬼的勾當去了；至此一切已完全成了定局。猶達斯已走向黑暗中去，如今正在同耶穌的敵人商討捉拿耶穌的方式。耶穌的一片好心和希望，到頭來祇成了泡影。耶穌如今卻神情堅定地表示，現在是人子受光榮的時候了。人子要因着他的聖死光榮他的父，而他的父也要藉着耶穌的復活而光榮他；而且現在時辰終於來到了，已是人子受光榮的時候了。

2. 經文

猶達斯出去以後，耶穌說：「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，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。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榮，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，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。」

3. 釋義

「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」，耶穌的光榮，就是他的苦難。為此，他的苦難一開始，他就說受到了光榮。他一生用自己的思言行為光榮了父，他現在要用他的苦難和慘死，將最大的光榮奉獻給天主聖父。父也要光榮子，因為子死後第三天，父要叫他復活；再過不久，要使他升天，永遠在天上為王，這是父光榮子的方式。

本段福音的第二部分，可說是第一部分的釋義。「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榮」，指耶穌的苦難；「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」，是指耶穌的復活和升天；「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」，因為受難的時辰已來到了，今晚耶穌要被捕、受磨難。明天此時，耶穌已被埋在墳墓中。再過一天，便要光榮復活了。再過四十天要凱旋升天，在聖父的懷中永享無盡的光榮。

4. 默想

猶達斯離開晚餐廳之後，一切便成了定局。耶穌一定要被交於惡人之手，要被釘在十字架上死。此時的耶穌反覺心神鎮靜，向宗徒們明言他受光榮的時刻來到了。我們每個人都願意受人的尊敬和重視，都想在社會上嶄露頭角，出人頭地，獨佔鰲首，因為我們認為那是最大的光榮。如今耶穌卻在教導我們，真正的光榮在於刻苦犧牲自己，或者更好說真正的光榮是由吃苦耐勞、克勤克儉、含辛茹苦的精神換得來的。為此，耶穌在他受難之始，便說他受光榮的時刻來到了。不勞而獲的光榮是沒有價值的光榮。這在現世的生活如此，對神性的生活亦復如是。所以我們不要拒絕受苦受難，吃苦耐勞的機會。好逸惡勞的人生是沒有價值的；在現世沒有價值，在來世也不會獲得賞報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雖然害怕和躲避痛苦，但是我知道它與人生是分離不開的，所以，求你賜我神力，勇敢地背負我的十字架，跟隨着你前進。

20日

建立聖體聖事（瑪26:26-38）

1. 要義

既然這是耶穌在世同宗徒們吃的最後一次晚餐了；所以耶穌在這個機會上，將他最大愛情的標記永遠遺留在人間，就是他此時建立的聖體聖事。關於這個聖事的建立，前三位聖史，即對觀福音的作者，都將之言簡意賅地記錄了下來。聖保祿也在他的書信中對此有所報告（參閱格前11:23-26），惟獨若望沒有提及這一點。這是有其理由的，因為若望早已在他福音的第六章中，極其詳盡地記述了聖體聖事的奧義。另一方面若望福音成書甚晚，那時舉行彌撒和領聖體是早已通行的事了。

2. 經文

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遞給門徒說：「你們拿去吃罷！這是我的身體。」然後，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說：「你們都由其中喝罷！因為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。」

3. 釋義

建立聖體聖事，雖是一段簡短的記述，但並不減少它的歷史性。按傳統的規定，在此宴會中，每人應飲四杯紅葡萄酒；如此將慶典的過程分成四個部分。飲第一杯之前，主席（家長，此處是耶穌）要念感謝經，或自由發揮一下，具有宗教意義的思想和情感。斟滿第二杯後，要有人出來（平常仍是家長），講解一下出離埃及的事跡，講解是以問答的方式進行，孩子問，大人答；之後便開始正式吃逾越節羔羊的肉，及其他傳統規定的食物。吃完洗手之後，再斟上第三杯，稱為「祝福之杯」，主體者以手持杯，誦念祝福、感謝、祈求的經文。最後再斟上第四杯，並在這一杯中加少量的水（現今彌撒酒中加幾滴水的儀式，即由此而來），唱幾篇聖詠（115-118篇），唱完飲完，慶典禮儀便告結束，耶穌建立聖體聖事，及彌撒聖祭的儀式，就是在這第四部分中舉行的。

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」，這句話極其清楚地指示出來，聖體聖事是真正的祭獻，為使眾人藉着這個祭獻獲得罪之赦。又特別強調這是「新約的血」，以與舊約中梅瑟訂立盟約時所用的盟約之血相對比，這個新約是以耶穌基督自己的血所訂立的，是新的盟約。

4. 默想

耶穌建立了聖體聖事，藉這個聖事他使麵餅變成他的身體，使葡萄酒變成他的聖血；作為我們精神的食糧，靈魂的養料。他又揀選了司祭在他的聖教會內，時時處處舉行這件聖事；如此他真真實實地居住在我們中間，進入我們的心中，與我們同處共居。這是何等巨大的恩惠！何其美妙的措施！我們應當如何以愛還愛，去恭領耶穌的聖體，去按照耶穌的願望，同他親密地結合。在任何一間天主堂的祭台上，都有耶穌的聖體在供奉着。他天天在那裏等候着我們前去朝拜他，探訪他，去同他親切地交談，向他報告我們的生活狀況，我們的喜樂，我們的痛苦；他是樂意幫助我們，分擔我們的憂苦的好耶穌。所以讓我們多去聖堂中朝拜居住在聖體內的耶穌罷！

5. 禱告

「凡勞苦和負重擔的，你們都到我跟前來，我要使你們安息。」（瑪11:28）

21日

臨別贈言：彼此相愛（若13:33-35）

1. 要義

從此處開始作者若望用了兩章的篇幅，記載了耶穌的「臨別贈言」。這是一篇很長的講話，全是耶穌一片真情的自然流露，就如一位慈父在逝世時給自己的兒女留下的最寶貴的遺訓。這篇「臨別贈言」的主要意思，是要人信仰、翕合、追隨耶穌。耶穌雖然要離世升天了，但是他不使宗徒們孤苦伶仃，他要再來；他要從父那裏打發聖神來，聖神要保護及安慰他們。聖神要使他們完全明白耶穌的道理，並使他們戰勝世俗。在這一段福言中耶穌給自己的門徒留下了新的誠命，就是彼此相親相愛的誠命。

2. 經文

「孩子們！我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；以後你們要尋找我，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：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；現在我也給你們說。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；你們該彼此相愛；如同我愛你們，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。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

3. 釋義

「孩子們」，這是一種慈父對子女的親切稱呼；尤其是耶穌在復活後，慣用的稱呼（若21:5）。後來門徒也仿效耶穌用「孩子們」來稱呼信友們，尤其是耶穌的愛徒若望；他在第一封書信內，竟用了九次這樣的稱呼。耶穌向門徒所說的話大致是，耶穌就要走了，門徒要尋找他；但是他現在要去的地方，門徒不能跟他去，不能和他一同去死，一同復活。因為他們暫時要留在世上宣傳福音，以後他們要永遠同耶穌在一起。

耶穌將愛人的誠命說成是新誠命，其實愛人的誠命早已在舊約時代就有了。所謂之新誠命的意義，有不少的解釋和意見，我們不必去詳述。祇說：從前天主命人「愛人如己」；現在愛人要如同耶穌愛了我們一樣。即為弟兄捨棄生命，在所不惜（參閱若15:16）；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」，這就是耶穌新誠命意義之所在。

4. 默想

耶穌勸勉宗徒以及後世的信友要彼此相親相愛，如同耶穌自己愛了他們一樣。在這裏耶穌又是以身作則，先作出了愛德的表現，使宗徒們效法。耶穌同自己的門徒已是三年之久，同居共處，日夜在一起。平常人們如果日夕相處便很容易失卻忍耐，很容易發現對方的毛病和短處；因此減少對人的熱愛，而發生隔閡和磨擦，甚至於衝突。可是耶穌對宗徒們的愛卻是與日俱增，有增無減的。耶穌雖然知道伯多祿的性格魯莽激烈，知道雅各伯及若望脾氣暴躁，知道宗徒之長要否認他，在人前將他視同路人，知道宗徒們充滿現世榮華富貴的奢望，為此他們才來跟隨耶穌，發現他們受教甚為頑強不靈等等。可是耶穌對這一切完全毫不介意，仍然以熱切的心情在愛慕着他的門徒。的確耶穌立了最為美善完備的愛人之德的榜樣；是以也祇有耶穌可以向宗徒們及向我們說：你們要彼此相親相愛，如同我愛你們一樣。

5. 禱告

何處有仁，何處有愛，那裏便有天主所在。

22日

警告伯多祿（路22:31-34）

1. 要義

耶穌自數天以來便不斷地或明或暗地在表示，他的受苦受難的時刻到了。尤其在晚餐廳中，耶穌清楚地說明這是最後一餐了。猶達斯走了之後，耶穌以十分親切的口氣稱他們為「孩子們」，給他們開始發表臨別贈言，看來這的確是向宗徒們真正的訣別了。而且是非常痛苦悲傷的訣別，因為宗徒們所熱愛的師傅，三年以來朝夕相處，日日跟隨的師傅，就要被交付於惡人的手中；他們鞭打凌辱他之後，要將他釘在十字架上。伯多祿身為宗徒之長，又是口快心直，坦白老實的人，大概再也不能忍受了，所以有意挺身而出，作保護耶穌的企圖。這就是伯多祿的弱點，愛好逞強，喜仗血氣之勇，作不管後果的孤注一擲。

2. 經文

西滿，西滿，看，撒旦求得了許可，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，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，待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兄弟。」伯多祿向他說：「主，我已經準備同你一起下獄，同去受死。」耶穌說：「伯多祿，我告訴你：今天雞還未叫以前，你要三次說不認識我」。

3. 釋義

耶穌兩次連呼西滿，是猶太人親切的表現。「篩麥子」是寓意的說法，即謂魔鬼好像拿着篩子篩出要找尋的壞麥子和糠——「那喪亡之子」（若17:12）。耶穌特別為伯多祿作了祈禱，使他在堅強自己的信德之餘，也堅固自己的兄弟們；足見伯多祿在教會中佔有元首的地位。聖教會根據此處推論：伯多祿和繼他位的教宗，藉着他們為教會元首的職位，由御座上頒佈全教會當信的道理、或當守的規誡時，賴耶穌所預許的特別助佑，有不會錯誤的殊恩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是一個純樸、坦白、剛直的人；他對耶穌懷着滿腔的熱火、絕對的忠信，這是誰也不會懷疑的事實。耶穌自己比任何人更清楚透徹地認識他，也特別愛慕了他，提拔高舉了他；但是這並不是說，伯多祿不會再犯罪得罪天主，不會再受魔鬼的誘惑。事實上耶穌警告了伯多祿要小心魔鬼的試探，不要失足犯罪。可惜耶穌不幸言中，伯多祿太過剛愎自用，仗其血氣之勇，竟犯了大罪；三次否認了耶穌，這是後話。耶穌沒有說他不再犯罪，耶穌也知道他要犯罪，卻特別為他祈求天主，使他不要失

落信德。同樣我們也會犯罪，這並不是奇特的事，因為人人都會犯罪。最主要的是我們對耶穌要時常抱着熱切的愛火；犯罪之後，重新站立起來，繼續以更大的愛來愛慕耶穌。在這一方面，伯多祿堪作我們的榜樣。

5. 禱告

主！你特別為伯多祿作了祈禱，使他的信德不致喪失，求你也時時堅固我的信德。

23日

應作緊急準備（路22:35-38）

1. 要義

這段福音，是採自路加的記載。耶穌在晚餐已作完了他要作的事，吃完了逾越節盛宴，建立了聖體聖事，給宗徒們洗了腳，教訓了他們以謙遜的道理；如今就要快準備離開晚餐，前往革責瑪尼山園去祈禱，在那裏將要被捕。那麼現在是最後同宗徒們相處的一刻了，在分離之前，耶穌囑咐他們，要作好準備；因為耶穌就要去受難受死，而迫害宗徒們的局勢亦就要展開。耶穌臨行前的這幾句話，正好作為「臨別贈言」的序語，這是若望的長篇記錄，前面我們已開始了對它的認識，我們將繼續細讀耶穌的這篇「臨別贈言」。

2. 經文

然後又給他們說：「我以前派遣你們的時候，沒有帶錢囊、口袋及鞋，你們缺少了甚麼沒有？」他們說：「甚麼也沒有缺」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可是如今，有錢囊的，應當帶着；有口袋的也一樣；沒有劍的，應當賣去自己的外衣，去買一把。我告訴你們：經上所載：『他被列於叛逆之中』的這句話，必須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有關我的事，快要終結。」他們說：「主，看，這裏有兩把劍。」耶穌給他們說：「夠了！」

3. 釋義

在過去耶穌打發門徒出外傳教，門徒受到群眾的歡迎及招待；但如今時候變了，如今是開始作生死搏鬥的時刻，門徒們要有所準備。耶穌以寓意的說法提醒門徒，準備自己，應付即將到來的艱苦時刻。但門徒卻懂錯了耶穌的意思，以為真要以武力去應付要來臨的大難；耶穌不願多作解釋，就說「夠了」，意即「算了」。如此結束了耶穌在晚餐中的訓導，宗徒們稍後（參閱22:44-53）才明白了耶穌這段訓話的真正意思。

4. 默想

以前宗徒們同耶穌一起出去傳教，所到之處，夾道歡迎；不愁吃、不愁穿，不需要帶任何日用品，因為隨時有人供應。但是現在的情形不同了，現在因着耶穌的苦難，宗徒們也要受到連累。從此宗徒們外出傳教要自備食物，自帶銀錢，以免受凍餒之苦。還要帶自衛的劍，耶穌的意思是要宗徒們作的心理的準備，來應付未來的苦難和迫害。並不是要他們以後要自力更生，營求日用的食糧；也不是要他們武裝自己，準備打仗，因為耶穌是和平之王。基督徒的戰爭不是屬於現世的物質鬥爭，而是精神的鬥爭。兩把劍的用意也可說是：一把為反抗外來世俗和惡魔的襲擊，另一把是用來抵禦內在的仇敵，即是我們與生俱來的私慾偏情及不正當的傾向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，使我時常準備好，同我外來及內在的仇敵勇敢地作戰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24日

耶穌去給門徒預備地方（若14:1-11）

1. 要義

如今耶穌正式開始他的「臨別贈言」，首先他安慰宗徒們，不要因為耶穌就要離開他們，而感心煩意亂，無依無靠。因為耶穌先他們而去的原因，不是為捨棄他們，而是為去給他們準備地方。準備好了地方之後，要再來接他們。宗徒們大都沒有懂清耶穌的意思，以為他要去一個非常遙遠的地方；而沒有想到耶穌所說的，是經過死亡到他的天父那裏去。耶穌並沒有責斥宗徒們的遲鈍不明，卻耐心地給他們加以解釋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心裏不要煩亂；你們要信賴天主，也要信賴我。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。我去，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；如不然，我早就告訴了你們。我去了，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為的是我在那裏，你們也在那裏。我去的地方，你們知道往那裏去的路。」多默說：「主！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，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必然認識我父；現在你們已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斐理伯對他說：「主！把父顯示給我們，我們就心滿意足了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斐理伯！這麼長久的時候，我和你們在一起，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誰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：把父顯示給我們呢？你不信我在父內，父在我內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我自己講的；而是住在我內的父，作他自己的事業。你們要相信我：我在父內，父也在我內；若不然，你們至少該因那些事業而相信。」

3. 釋義

宗徒們知道耶穌要離他們而去，又知道是他們當中的一位要出賣他，更知道他們的首長伯多祿要三次背叛否認他。這接二連三、突如其來的打擊，使門徒感到心煩意亂，六神無主，自是意中之事。尤其是當他們意識到，耶穌走後，他們就要變成無依無靠的孤兒了。是以他們除心煩之外，很可能也覺得前途茫茫，懼怕之情油然而生；這是人之常情，不足為怪。耶穌看到了這一切，所以開口安慰和鼓勵他們；使他們知道信仰天主的人，永遠不會成為孤兒，因為天父會照顧他們。

耶穌必須先回去，先去以自己的聖死將父家、即天國的大門打開，讓跟隨他的信友們進去。意即必須因着耶穌的聖死、復活、升天，宗徒們才可以進入天父之家——天堂，去享福。

「我必再來」，這句話遠指世界末日時，耶穌要威嚴光榮地重新降來；近指宗徒們逝世的時候，耶穌要親自前來接他們。

多默宗徒問耶穌要去的那地方的道路。耶穌清楚地指出，他自己就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，祇有經過他才可以到達父那裏。因為他是父的啟示（若1:18; 12:45; 14:9），所以是道路；因為他所講的不是自己的話，而是父的話（若8:31-32; 18:37），所以是真理；他是生命，因生命——永生——全在乎認識父及他派遣來的聖子（若17:3）。

斐理伯聽耶穌說：「現在你們就已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按猶太人的傳統思想，誰也不能看見天主；所以斐理伯以非常好奇的心情，要看看天主聖父。這裏又一次宗徒們表現了是如何的無知，雖已三年受教，但仍不明瞭耶穌的意思。於是耶穌再次耐心地開導他們，給他們解釋他同父原是一個，父在他內，他在父內；他的道理是父的道理，他的工作是父的工作。

4. 默想

宗徒們見耶穌已束裝就道，就要離他們而去了；不期然地感到心酸淒涼，孤獨煩躁。這種情況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也有時會出現；一位親人的突然逝世，一位知己朋友的忽然他往，一種環境的突變等，都會使我們感到愁悶、恐慌、無聊、煩惱的。此時我們想起耶穌安慰宗徒們的話，知道這種分離祇是暫時的，我們不安的心情也是轉眼即過的；因為信仰天主的人，永遠不會是孤獨的，天主會時刻同他在一起的。此時祇要我們堅心信賴天主，依靠天主，我們一定會很快便得到心靈的安慰的，如同當時的宗徒們一樣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我堅信你就是道理、真理和生命，你是天主派遣來的惟一聖子。

25日

信德和祈禱的功能（若14:12-14）

1. 要義

在前一段耶穌向宗徒們特別強調了信德。宗徒們應當信任耶穌，並且要相信，是住在耶穌內的聖父，藉着耶穌完成的工程。於是「信」和「工程」好像給了耶穌一個講論信德神效的機會。凡信耶穌的，便能完成偉大的工程；這是預言宗徒們在耶穌升天之後，要在世上完成的偉大驚人的事業，特殊的工程。不過為完成這些偉業，有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——祈禱。

2. 經文

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信我的，我所做的事業，他也做，並且是要作比這些更大的事業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甚麼，我必要踐行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。你們若因我的名向我求甚麼，我必要踐行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所作的工程，就是父託給他的事（17:4），就是救贖人類及建立天國的事業；為完成這種偉大驚人的事業，耶穌選了十二位門徒，創立了聖教會。宗徒們和聖教會要如同耶穌一樣，一方面要講道傳佈福音，另一方面要用神奇的工程來證明所傳佈的福音，是耶穌的道理。祇由外表上看，似乎宗徒們作了比耶穌更偉大的事；這是在說明，耶穌祇在巴力斯坦傳教教人，而門徒卻要分散到普天下去傳教。

宗徒們也的確行了許多驚人的奇跡，比如伯多祿的影子就治了許多病人（宗4:10）；這看來似乎比耶穌的奇跡還大。其實不然，因為宗徒祇是在以耶穌的名字和用耶穌所賜與的特權來行奇跡（宗4:10）。

但是為行這些奇跡異能，這些偉大驚人的工程，宗徒們必須如同耶穌一樣，要首先祈禱，要常常地祈禱；直接求耶穌，或因耶穌的名字來祈求天主聖父。就是依靠耶穌的功勞，仰賴他的轉求，而獲得所求之恩。

4. 默想

「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甚麼，我父要踐行。」我們信友一生不斷的祈禱，求天主賞賜我們種種的恩典；這裏有耶穌關於祈禱給我們定立的原則。耶穌沒有說你們一切的祈禱都要被俯聽，而說「因我的名字」的祈禱要被垂允。我們祈禱效果的秘訣就在這裏，要因耶穌的名字祈求才可以獲得所求。但是甚麼是因耶穌的名字祈禱呢？這是許多人摸不清楚的問題。它主要的意思是使我們的祈禱，變成耶穌的祈禱，好似是耶穌自己在代我們轉求聖父；這樣的祈禱是定然有效的。所以如果我們求天主替我們報仇，或者求天主賞賜我們現世的榮華富貴等，這就不是耶穌的祈禱了；雖然我們因主耶穌的名而祈求，也將是徒然無效的。因為天主自己教導我們要愛仇人，而世俗的榮華大都是為我們救靈的大業有害而無益的。其他祈求的意向，我們可以依此類推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在祈禱時，常常翕合你的聖意。

26日

預許護慰者（若14:15-17）

1. 要義

耶穌就要走了，但是他還有許多的話要向宗徒們告白，有許多的事要向他們囑咐。他許給他們行奇跡異能的特權，又許給他們祈禱的效果，尤其是因耶穌的名而舉行的祈禱。如今他為了使遺留下來的門徒，不至於有孤苦伶仃的感覺，許給他們真理之聖神；他要親自為他們祈求聖父，將真理之聖神給他們打發來。這位真理之神也是護慰之神，他要與宗徒們時時相偕，幫助和照顧他們。實在耶穌對門徒的愛，可說是無微不至；對聖教會的照顧可謂之細密周詳，到了極點。

2. 經文

「如果你們愛我，就要遵守我的命令；我也要求父，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，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。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，因為世界看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；你們卻認識他，因為他與你們同在，並在你們內。」

3. 釋義

對耶穌來說，真正愛情的表示，便是聽命，是遵守耶穌的規誡，是實際的行動，而不是無謂的空言。耶穌最愛天主聖父，所以他一生對天父的命令謹遵不違，這是耶穌自己給宗徒們立的表樣。祇要門徒真的愛耶穌，真的遵守他的命令，他要求天主聖父，給他們打發真理之聖神來。

「護慰者」，按字意來講，是指對請求者加以援助與保護的人。在緊急的時候來保護某人，就是安慰某人。耶穌自己亦曾是宗徒們的護慰者，但為時很短，祇有三年；聖神卻要作信友和教會永遠的護慰者。換句話說聖神要直到耶穌的再度來臨，與聖教會和信友們同居，好似是代替耶穌克盡保護及安慰教會的職務。他亦被稱為「真理之神」，因為他毅然反對這現世的領袖，就是那專門撒謊騙人的魔鬼。

4. 默想

耶穌一生所盡力反對的、所最討厭的是法利塞人，因為他們口是心非。他們外表看來十分熱心，又守齋，又祈禱，又作補贖和行哀矜；但是他們心中卻充滿男盜女娼的邪惡思想。耶穌的這種態度至死不變。如今他在這生離死別的一刻，仍然不忘教訓他的門徒：真正的愛情，是要以實際的行動來表

示的。一個人祇是動口不動手，或者動手而不出於誠心，這種愛情，在天主面前是沒有甚麼價值的；是自欺欺人，甚至連天主都想欺騙的愚蠢行為。這對我們人生，尤其對我們作信友的生活，是一個絕好的教訓。我們想作一位好的信友，不必巧言花語地來自我宣傳；祇要我們實地去作，去遵守天主的誠命就夠了。這就是真正的好信友所應當作的，因為祇有這種作為，才是對天主真正愛情的表現。

5. 禱告

「遵守上主誠命全心尋求他的，像這種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。」（詠119:2）

27日

耶穌不會棄捨門徒（若14:18-31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耶穌對宗徒們猶如一位良師益友，臨行之前再三叮囑他們，安慰他們；給他們許下真理之聖神，他將來作宗徒們及聖教會的護慰者，直至耶穌的再次來臨。耶穌這種苦口婆心的叮嚀，一定使宗徒們預感到，要有嚴重的大事發生以致使他們的心情非常之沉重憂悶；耶穌看到了這一點，心中感到非常的難過悲傷。所以又繼續安慰門徒，請他們放心；因為耶穌一定不會棄捨他們，使他們作孤兒的。在長篇大論地安慰了宗徒們之後，在最後一節作者記載了耶穌的命令：「起來！我們從這裏走吧！」這個命令卻沒有付諸實行，大概祇是作者將耶穌的話分成段落的一種方式。或者也可能耶穌的確願意將話題結束，卻欲罷不能；祇有再繼續說下去，這就是若15-17章所有的記錄。

2. 經文

「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；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。不久以後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，你們卻要看見我，因為我生活，你們也要生活。到那一天，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，你們在我內，我也在你們內。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，便是愛我的人；誰愛我，我父也必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。」猶達斯——不是那個依斯加略人——遂問他說：「主，究竟為甚麼你要將你自己顯示給我們，而不顯示給世界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誰愛我，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。那不愛我的，就不遵守我的話；你們所聽到的話，並不是我的，而是派遣我來的父的話。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；但那護慰者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，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，也要使你們想起，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。我把平安留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；我所賜給你們的，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。你們心裏不要煩亂，也不要膽怯。你們聽見了我給你們說過：我去；但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。如果你們愛我，就該喜歡我往父那裏去，因為父比我大。如今在事發生前，我就告訴了你們，為叫你們當時發生時能相信。我不再同你們多談了，因為世界的首領就要來到；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，但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父怎樣命令我，我就照樣去行；起來，我們從這裏走罷！」

3. 釋義

耶穌以慈父的心腸安慰宗徒們，使他們不要難過，因為耶穌不會留下他們為孤兒。「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」，並不是指耶穌的第二次來臨而言，也不是指復活節的顯現；而是指他在人靈魂上的一種神秘的內在來臨。

「因為我生活」，耶穌雖然要接受死亡厄運，但是死亡絲毫無損於他的永生；同樣，他所賜與信仰他的人的永生，也不會遭到死亡的損害，更不會被消滅。

耶穌再度強調，誰愛耶穌便應當遵守他的誡命。奉公守法的態度，可說是對耶穌有無真正愛情的試金石。

在提到猶達斯的時候，作者特別指出不是出賣耶穌的那個猶達斯，而是與猶達斯同名的次雅各伯的兄弟（參閱路6:16；宗1:13）。這位猶達斯始終還沒有明白，為甚麼耶穌祇將自己顯示給門徒，而不顯示給眾人。他仍然如其他的門徒一樣，抱着現世的觀念，以為耶穌是一位民族英雄。耶穌耐心地開導他說：認識他、愛慕他、遵守他的誡命，這不是世界所願意躬行實踐的事，因為世界祇憎恨他和他的門徒。既然這樣，耶穌如何能將自己顯示給世界呢？至此耶穌已看出來，宗徒們是很難開導的，不過他並不失望和難過；他明明向他們說，等「真理之神」來了之後，他會教導他們一切真理。

「我把平安留給你們」，這個「平安」不是猶太人最慣用的客氣話和見面禮的致候語「shalom」，而是真正有效的平安。這平安是宗徒們因着愛慕耶穌而得來的；這不是世界所能賜與的平安，是來自天上的平安，是世人不能奪去的平安。耶穌辭別宗徒，不祇希望他們隨遇而安，承擔生離死別的痛苦；而是要他們心安神怡，欣然去接受這人生最大的痛苦。因為耶穌要回到父那裏去，又因為耶穌若不去，真理之神就不會來。

「父比我大」，是指他降生成人的人性而言。因為按天主性，他同父是無大小、先後之別的。

耶穌把這一切事前已清楚地告訴了門徒，為的是事到臨頭之際，他們會處之泰然；並且知道耶穌事前已將一切都安排好了，因此更增加對耶穌的信心，更堅信他的確是人類的救主，是天主的聖子，是猶太人所久候的默西亞。

4. 默想

當人感到痛苦悲傷的時候，也多半會感到心神不寧，煩躁不安。對宗徒們說來，耶穌的別離應是他們重大的痛苦了。他們三年來相處共居的良師益友，突然之間就要離他們而去了；他們心靈和精神的寄托就要在頃刻之間喪失不見了。宗徒此時感到無比的悲傷難過，自是意中之事，他們感到心神不寧也是人之常情。耶穌看到了這一點，所以向他們說「我把平安留給你們」，這是耶穌給宗徒，也是給我們留下的紀念、恩惠和禮品。沒有和平的人，便不會幸福；所以換句話說，耶穌將真正的和平，真正的幸福留給了他的門徒。世間曾有多少的革命家、政治家，大言不慚地給人民預許和平、保證幸福。但是政權在握之後，國家社會不但沒有和平，更是亂七八糟；人民不但沒有幸福，卻更是苦上加

苦。但是耶穌卻不然，他不會欺騙人，他說話算數，因為他是全能的天主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時常將心靈的和平賞賜給我。

28日

葡萄樹的比喻（若15:1-11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吃完最後的晚餐之後，仍然坐在晚餐廳中；同自己心愛的門徒，依依不捨的交談，盡力來安慰心中憂苦的門徒。再三給他們解釋，自己離去是回父家，是為宗徒有益的事，是為給他們預備地方，是為打發真理之聖神來。他來到之後，將要保護及安慰宗徒們。又許給宗徒們，自己還要回來同他們一起以神性的方式共同生活。最後，還將自己的真正平安留給他們，這是世界所不能賜予的平安。如此使宗徒們不要因耶穌的別離，而感到過度的憂傷，以至於喪失心靈的平安。在這裏耶穌更以葡萄樹與樹枝不可分割的親密關係，來表示自己與門徒的關連。

2. 經文

「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園丁，凡在我身上不結實的枝條，他便剪掉；凡結實的，他就清理，使他結更多的果實；你們因我對你們所講的話，已是清潔的了。你們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你們內。正如枝條若不留在葡萄樹上，憑自己不能結實；你們若不住在我內，也一無所能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條；那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的，他就結許多的果實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甚麼也不能作。誰若不住在我內，便彷彿枝條，丟在外面而枯乾了，人便把它拾起來，投入火中焚燒。你們如果住在我內，而我的話也存在你們內，如此，你們願意甚麼，求罷！必給你們成就。我父受光榮，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，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。正如父愛了我，同樣我也愛了你們；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。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存在我的愛內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。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，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，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。」

3. 釋義

在舊約中多次提及過葡萄樹的比喻，而且多用來表示天主的特選百姓以色列（參閱依5:1-7；耶2:21；12:10；則15:1-8等）。耶穌強調他是一棵葡萄樹，不論他有無枝條，他仍是一棵獨立自生的葡萄樹。但是葡萄枝卻大不然；離了葡萄樹它便不能生活，更不能結美好的果實。這就是信友（宗徒）和耶穌的關係；同耶穌在一起便能結出永生的果實，不然便乾枯，祇有投入火中焚燒。

天父是園丁，他管理的方式有二：剪刪與清理。他將不結果子的樹枝剪掉，意即對那些背棄天主，

自投邪惡，並固執於惡的人，天主將慢慢收回他的恩寵，使他自動地乾枯而死。出賣耶穌的猶達斯就是一例。他要清理那些結果實的枝條，就是用痛苦、艱難、天災、人禍等，磨難和堅強自己的人，使他們結出更美好的果實。但是那些不住在耶穌內，與耶穌脫離了關係的人，將有可怕的結局。他們要自行乾枯，落在地上，被人拾起來投入火中。

4. 默想

耶穌是葡萄樹，信友是枝條；如果二者相連，枝條便會結果，分離則無果可結。樹和枝條的性質，是一樣的。同樣耶穌為使信友同他結合，他來到世界上取了我們的人性，變成我們中的一位。枝條從樹根樹幹獲得一切營養，借以生長、開花、結果。相反地，樹從枝條卻一無所獲。這也是信友同耶穌的關係。信友接受耶穌的聖寵神佑，用以維持因聖洗聖事所獲得的超性生命。耶穌從信友的身上卻毫無所獲，毫無所需。祇要枝條與樹幹相連，便會獲得源源而來的養料。耶穌常是對信友們大方地供應一切所需，因為他是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寶庫。但是幾時人犯大罪，便自動地與葡萄樹分離；再也不能獲得營養，因而變成乾枯的枝子，其後果是不堪設想的了。所以我們千萬要小心，不要犯大罪得罪天主。幾時不幸犯了大罪，應盡速地以告解聖事來恢復自己超性的生命；重新與耶穌相連合，重新獲得天主聖寵神佑的滋養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寧死不犯大罪的堅決志向。

29日

彼此相愛（若15:12-17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他與門徒共處的最後一刻內，盡了自己的力量來安慰、鼓勵宗徒們。藉着宗徒們，耶穌也是在向後世的信友們講話。前邊我們看到及默想過，耶穌所講的葡萄樹的比喻。藉此比喻，耶穌十分正確地刻劃出，耶穌和門徒，耶穌和信友們之間密切的關係，二者實在具有生命的連繫。信友離耶穌，是完全不能生活的，更不會結聖德的果實，獲得永遠的賞報。今天耶穌強調一條特別重要的誡命，使宗徒及後世的信友們來遵守，就是彼此相親相愛的誡命。它所以重要，因為它包括了其他一總的誡命。在這裏耶穌再次以身作則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。」

2. 經文

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。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生命，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。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，你們就是我的朋友。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。我稱你們為朋友，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，我都顯示給你們

了。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派你們去結果實，去結常存的果實；如此，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必賜給你們。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：你們應該彼此相愛。」

3. 釋義

「我的命令」，這是關於彼此相愛的命令所說的話。以前耶穌稱之為「新的命令」，如今又稱其為「我的命令」，原因不外是：（1）這是他自己頒佈的；（2）是他門徒的標記；（3）是導人肖似耶穌的捷徑。這條誡命要求人必須有當仁不讓、視死如歸的精神；要盡力犧牲小我，成全大我。就如耶穌自己一樣，他是為自己的羊群捨生的善牧。

「為朋友捨掉性命」，在這裏耶穌的意思是說：在世界上若有人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，這算是最大的愛情了；因為根本沒有人肯為自己的仇人捨棄生命的。但是耶穌不但為朋友，而且也為自己的仇人捨棄了性命；所以耶穌對人的愛情，可說已是無以復加了。

「不再稱你們為僕人」，耶穌的時代是奴隸制度盛行的時代。僕人被視為牛馬，雞狗不如；生殺之權完全操在主人的手中。耶穌不是以主人的身分來對待自己的門徒，亦即後世的信友，而是以朋友相待；因為他們要去結豐盛的「果實」，意即門徒要為宣揚天國，建立豐功偉業。為達到這個目的，耶穌奉勸他們要多多祈禱，彼此相愛。

4. 默想

在這裏耶穌將彼此相親相愛的誡命賜給了我們，使我們彼此相愛如同耶穌愛了我們一樣。我們如何可以在這條誡命上相似耶穌？我們要在愛人的動機上，相似主耶穌基督。我們要愛人，不管他堪當我們的愛與否；不管他們能否以愛還愛來報答我們與否；不管他們是否是一個可愛的人，抑或是一個令人討厭、使人退避三舍的人。我們愛人，因為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成的；因為他是用耶穌的寶血所救贖的；因為人是天主的義子女。耶穌就是這樣愛了我們。我們原不堪當他的愛情，我們對他更是愧無以報。我們在天主面前，並不可愛，因為我們多次犯了罪；可是耶穌仍然以他最大的愛情愛了我們。這就是我們在愛人的誡命上，應當效法耶穌的地方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願意遵守你的誡命，愛慕他人，因為你先愛了我們。

30日

世界惱恨信徒（若15:18-25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遺言中特別勸告宗徒及後世的信友們，要切實彼此相親相愛，要不怕為別人犧牲自己；甚至於捨掉自己的性命，亦應在所不惜，義無反顧。因為這是耶穌的明確命令，這是耶穌親自給我們立的榜樣，因為這是我們作耶穌門徒的標記。世俗人是不會無條件地愛慕他人，更不會白白地為他人捨生致命的；惟有耶穌的門徒甘心如此作，這就是門徒與非門徒的分歧點。耶穌在講完了愛情的偉大，彼此相愛的重要性之後；接着說出世界的猙獰面孔，是如何的可怕。它惱恨耶穌和他的門徒，極盡迫害之能事，希望將耶穌和他的門徒剷除。但他們所作的是罪惡的行為，不足為訓。

2. 經文

「世界若恨你們，你們該知道，在你們以前，它已恨了我。若是你們屬於世界，世界必喜愛你們，有如屬於自己的人；但因你們不屬於世界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為此，世界才恨你們。你們要記得我對你們所說過的話：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；如果人們迫害了我，也要迫害你們；如果他們遵守了我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。但是，他們為了我名字的緣故，要向你們作這一切，因為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。假使我沒有來，沒有教訓他們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現在他們對自己的罪，是無可推諉的。恨我的，也恨我的父。假使我在他們中，沒有做過其他任何人從未做過的事業，他們便沒有罪；然而，現在他們看見了，卻仍恨了我和我父。這是為應驗他們法律上所記載的話：『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。』」

3. 釋義

門徒與耶穌的關係是密切相連的，猶如葡萄枝之與葡萄樹，枝條是不能獨立生存的。那末，門徒和耶穌的命運也完全是相同的。世界既然惱恨了耶穌，也要惱恨耶穌的門徒。但是門徒不必恐懼害怕，裹足不前；反要熱心祈禱，彼此相愛，始終依恃上主，堅信最後的勝利是永遠屬於耶穌的。迫害教會的事，實際上始自猶太人；他們自己不承認耶穌，也不容許他人這樣作，所以千方百計地要將耶穌的名字消滅除掉。後世及歷代一切教會的迫害者都有同樣的目的，並且採取了同樣的方法來打擊教會和信友。但一切都是徒勞而無功；教會非但沒有消滅，且在日新月異地發揚廣大。

「他們就沒有罪」，這是指猶太人，尤其指法利塞人而言。他們在耶穌沒有來以前，不但相信天主，而且也相信和期望默西亞，那時「他們沒有罪」。但是如今耶穌——默西亞——來了，他們卻不相信，不接納他，反而憎恨他，因此他們是有罪的。因為耶穌不但給人講出了高妙的道理，還給人顯了不少的奇跡，這足以證明他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。然而猶太人竟對此置若罔聞，視若無睹，的確是難辭其咎的；因為「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。」（詠38:20; 69:5）

4. 默想

我國有句俗語說：「明鎗易躲，暗箭難防」。耶穌知道在他離世升天之後，他的宗徒要受人的欺凌迫害。所以耶穌預先清楚地告訴他們，使他們有所預防，心理上有所準備；而不至於到時心慌意亂，手足無措。門徒要受迫害，完全是為了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；所以他們一不作二不休，也要繼續迫害謀殺耶穌的門徒。如此歷代相傳，直至我們的時代，聖教會不斷地在受着人們的迫害和打擊。而且多次聖教會的迫害者，並不是出於壞心惡意；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耶穌，不認識宗教之故。他們以為自己

在作着一件正義的好事。但是受害的信友卻因此而修得了功績，光榮了天主。天主自己也會在他們的苦難中幫助、安慰、鼓勵他們，使他們雖在痛苦迫害之中，仍然覺得怡然自得。由此可見教難是與教會的本身與生俱來的，是不可避免的；這也就是跟隨耶穌背負十字架的意義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，雖在千辛萬苦之中，也不要背棄你的聖教會。

31日

門徒要受迫害（若15:26-16:6）

1. 要義

耶穌描寫世界的可憎，它不但惱恨耶穌，更惱恨門徒；因為門徒不屬於世界，而是屬於耶穌的，他們是耶穌由世俗中揀選出來的。但是那些明知故犯的人，明知耶穌是天主之子而加以迫害的人，是不能推卸其咎的，他們是有罪的；因為他們憎恨耶穌和耶穌的門徒，他們並且憎恨了派遣耶穌來的天主聖父。門徒們卻不必為此而恐慌，因為天主之聖神就要被派來幫助他們。耶穌更清楚地向門徒報告，將來他們要成為眾矢之的，要被人逐出會堂，要被殺害。到時門徒的信德會更堅強，因為耶穌預先已將詳情告訴了他們。

2. 經文

「當護慰者，就是我從父那裏要給你們派遣的，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，他必要為我作證；並且你們也要作證，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。」

「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，免得你們的信仰受動搖。人要把你們逐出會堂；並且時候必到，凡殺害你們的，還以為盡恭敬天主的義務。他們這樣做，是因為沒有認識父，也沒有認識我。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一切，是為叫你們在这一切發生時，想起我早就告訴了你們這一切。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，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。現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裏去，你們中卻沒有人問我：你往那裏去？祇因我給你們說了這話，你們就滿心憂悶。」

3. 釋義

「真理之神」來到之後，要同聖教會繼續不斷地為耶穌而作證，向世人證明，他就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，是天主之子。聖神如同子一樣，也是從父那裏來的；聖神和聖子的使命是並行不悖的，是為同一目標而工作的。

耶穌把門徒要遭受的迫害，先告訴了他們；免得他們毫無預防，到頭來驚慌失措，因而跌倒，對

耶穌疑怪，甚至於失落信德。關於吾主在這裏所說的迫害，特別是指猶太人的迫害而言；因為祇有猶太人才有「會堂」，也祇有猶太人才可以將耶穌的門徒自會堂中逐出。他們還以為殺害基督徒，是件中悅天主的好事（宗7:38; 12:2）。

「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」，事實上耶穌從很早以來，便將門徒受迫害的事告訴了他們（參閱瑪5:11；路6:22等）。這裏耶穌的意思是說：從前我沒有將這一切詳細地告訴你們，現在我才仔細清楚地告訴你們；這些事是免不了的，並且不久就要來到。

「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」，這是耶穌再度談起他要回歸聖父的事。耶穌驚奇門徒中竟無人問他要去那裏。事實上前不久伯多祿（若13:36）和多默（若14:5）都問過耶穌要去那裏，不過那時他們都以為耶穌前往世界某一個遙遠的地方去。如今知道「往父那裏去」，意思就是要受苦受難，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在門徒看來是全軍覆沒，一敗塗地的事；所以心中十分憂悶，再無氣力發言追問了。

4. 默想

聖教會自耶穌開始，到現在已有二十個世紀了。在這漫長的歲月中，教會從無到有，從弱到強，從小到大，一步步地在前進着；目前它已成了世間最大、最普遍的宗教。可是時至今日仍然有不少的人，在否認耶穌，在迫害他的教會，在為難他的信友。除此之外，教會的內部目前亦發生混亂的暫時現象，因為有些居心不良的分子，企圖從教會的內部來打擊和破壞它；散佈謠言，並以似是而非的謬論，擾亂教友們的信德。這一切內在和外來的打擊及迫害，究其原因，不外是因為人仍然不願承認耶穌是默西亞，是天主的聖子。因為如果他們正視客觀的事實，接受客觀的真理，便必須要按照耶穌的規誡而生活；再也不能放蕩不羈，隨從自己的私慾偏情而生活了。這是他們所不甘心接受的，這也是許多人造謠生事、內部作亂、混淆視聽，所要達到的目的。不過聖教會兩千年以來，比這更大的災難不知遭遇了多少次，每次都是化險為夷，逢兇化吉；這冥冥中自有天主的照顧，我們是不必為此而擔心害怕的。教會一定也會安然渡過目前的危機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保護和照顧你的教會，使他不要受敵人的毒害。求你保護教宗、主教及一切的牧者，使他們堅定不移，明智剛毅地來管理你的教會。